建 设 项 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项目

委托单位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靓

项　目　负 责 人：王帆

填　　表　　人：王帆

建设单位：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威威

电话：17621438296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南业路南侧、武宜南路西侧

编制单位：常州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靓

电话：**13776858686**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中路 **151** 号（力拓孵化器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南业路南侧、武宜南路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2 万吨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		
环评申报表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 9、《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通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0、《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通过并公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1、《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14、《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及江苏常州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3】219 号，2023 年 6 月 25 日）； 15、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的标准执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高度	
FQ-1、FQ-2	非甲烷总烃	60 mg/m^3	-	4.0mg/m^3	3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苯乙烯	20 mg/m^3	-	-	35m	
	颗粒物	20 mg/m^3	-	1mg/m^3	35m	
	酚类	15 mg/m^3	-	-	35m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苯乙烯	-	35kg/h	5.0mg/m^3	3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FQ-3、FQ-4	颗粒物	20 mg/m^3	-	1 mg/m^3	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验收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1-3　饮食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执行标准	小型	中型	大型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3/h。项目食堂设有 2 个灶头，净化装置风机 4000m^3/h，折 2 个基准灶头，执行小型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项目厂排放口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_3-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动植物油	mg/L	10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4）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于 2019 年在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 3 号、10 号，建设年产 2500 万片塑料粒子扩散板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513 号），并已通过“三同时”验收。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更名为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调研，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需求呈上升态势，市场缺口较大，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0000 万元，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南业路南侧、武宜南路西侧新建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的生产项目，项目内容包括：1、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综合楼及辅助用房等，总建筑面积 74241m^2，占地 44133m^2；2、搬迁部分原有设备并购置导光板生产线、扩散板生产线、裁切机等设备及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 万吨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的生产规模；3、本项目建成后，原有项目全部停产，因此本项目的性质为：“迁建”。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1]76 号，项目代码为 2020-320451-39-03-528785，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运营。

企业因市场需求，将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产能提升至4.2万吨每年，液晶显示器用导光板生产线停止建设，企业承诺不再对液晶显示器用导光板生产线进行建设。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 4.2 万吨，液晶显示器用导光板生产线不进行建设。

现该生产线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常州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结合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次验收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年运行时数（h）
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生产线	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	5 万吨/年（扩散板、导光板）	4.2 万吨/年（扩散板）	7200

注：本次验收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 4.2 万吨，液晶显示器用导光板生产线不进行建设。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化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南业路南侧、武宜南路西侧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南业路南侧、武宜南路西侧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生产（12h/班），全年工作时数 7200h，劳动定员 300 人。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生产（12h/班），全年工作时数 7200h，劳动定员 300 人。	项目总投资减少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年产 5 万吨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	年产 4.2 万吨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	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产能增加，液晶显示器用导光板生产线不进行建设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部分设备数量减少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成品堆场	生产车间内放置	生产车间内放置	与环评一致
公用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排水	依托市政排水系统	依托市政排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扩散板制造加热挤出废气（16条）和回用板材破碎后加热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FQ-1）排出；导光板制造加热挤出废气、造粒加热挤出废气和扩散板制造加热挤出废气（1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FQ-2）排出；扩散板混料、裁切、成型，回用板材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FQ-3）排出；导光板裁切、成型，激光打点，造粒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FQ-4）排出	扩散板制造加热挤出废气（15条）和回用板材破碎后加热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FQ-1）排出；造粒加热挤出废气和扩散板制造加热挤出废气（1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FQ-2）排出；扩散板混料、裁切、成型，回用板材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FQ-3）排出；裁切、成型，激光打点，造粒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FQ-4）排出	液晶显示器用导光板生产线不进行建设，导光板生产废气不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板材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更换，不外排。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板材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更换，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及一般固废堆场各1处。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不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堆场	已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堆场及一般固废堆场各1处。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不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堆场	与环评一致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	依托园区内现有雨污排口，均规范化设置	依托园区内现有雨污排口，均已规范化设置	与环评一致

	范化排污口			

表 2-3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	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	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	年产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 4.2 万吨	生产能力变动	导光板生产线不进行建设	/	一般变动

	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南业路南侧、武宜南路西侧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南业路南侧、武宜南路西侧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产品品种	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生产	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生产	无	/	/	一般变动
		生产工艺	详见图 2-2、图 2-3、图 2-4	详见图 2-2、图 2-3、图 2-4	无	/	/	无变动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无	/	/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扩散板制造加热挤出废气（16 条）和回用板材破碎后加热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1）排出；导光板制造加热挤出废气、造粒加热挤出废气和扩散板制造加热挤出废气（1 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2）排出；扩散板混料、裁切、成型，回用板材	扩散板制造加热挤出废气（15 条）和回用板材破碎后加热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1）排出；造粒加热挤出废气和扩散板制造加热挤出废气（1 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2）排出；扩散板混料、裁切、成型，回用板材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	废气排放量减少	导光板生产线不进行建设	无	无变动

			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3）排出；导光板裁切、成型，激光打点，造粒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4）排出	（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3）排出；裁切、成型，激光打点，造粒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4）排出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规范化建设废水排口 1 个	规范化建设废水排口 1 个	无	/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规范化建设废气排放口 4 个	规范化建设废气排放口 4 个，均为一般排放口	无	/	/	无变动

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污水管道等作防腐防渗工程	危废仓库地面、污水管道等作防腐防渗工程	无	/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所有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危废仓库依托原有 50m^2；一般固废仓库依托原有 15m^2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所有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危废仓库依托原有 50m^2；一般固废仓库依托原有 15m^2	废活性炭产生量发生变化	产量发生变化，废气量重新核算	/	一般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未提及	/	/	/	/	/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台/套）	待建设（台/套）	变化情况
1	扩散板生产线 17 条	上料机	ZJ1000	14	14	0	与环评一致
2		拌料装置	/	14	14	0	与环评一致
3		挤出机	L=1900/1500/1600	17	16	1	与环评一致
4	造粒生产线 3 条	造粒机	/	3	2	1	与环评一致
5		切粒机	/	3	2	1	与环评一致
6	导光板生产线 4 条	上料机	ZJ1000	4	0	0	导光板生产线不进行建设
7		拌料装置	/	4	0	0	
8		挤出机	L=1800/L=2200	4	0	0	
9	裁切成型线（1 套）	裁切机	GF-250	1	1	0	与环评一致
10		成型机	SNG7-1500HCN	1	1	0	与环评一致
11		成型机	SNG7-1900HCN	6	6	0	与环评一致
12	裁切成型线（1 套）	裁切机	L2200	1	1	0	与环评一致
13		成型机	NC-1400BA	2	2	0	与环评一致
14		成型机	SNG7-2500HCN	5	5	0	与环评一致
15	裁切成型线（1 套）	裁切	DB-1650/DB-1900	1	1	0	与环评一致

		机					
16		成型机	七轴端面加工一体机 SNG7-25HCN	2	2	0	与环评一致
17	裁切成型线（1 套）	裁切机	DB-1650/DB-1900	1	1	0	与环评一致
18		成型机	七轴端面加工一体机 SNG7-25HCN	1	1	0	与环评一致
19	热压线体（6 条）	激光打点机	/	2	2	0	与环评一致
20		热压机	/	6	6	0	与环评一致
21	人工检测线		L1600	4	2	0	与环评一致
22	自动检测线		L1600	1	1	0	与环评一致
23	自动检测线		L1200	8	8	0	与环评一致
24	辅助设备	破碎机	/	4	4	0	与环评一致
25		折弯机	65 寸以下	1	1	0	与环评一致
26		折弯机	86 寸以下	1	1	0	与环评一致
27		空压机	/	4	4	0	与环评一致
28		冷却塔	50t/h	4	4	0	与环评一致

注：①本次验收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 4.2 万吨，液晶显示器用导光板生产线不进行建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1、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变化量	备注
1	扩散板	改性粒子	PC 粒子	聚碳酸脂 900kg/袋	27t/a	31.59t/a	+4.59t/a	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 4.2 万吨，液晶显示器用导光板生产线不进行建设
			PS 粒子	聚苯乙烯 900kg/袋	1260t/a	1474.2t/a	+214.2t/a	
			PP 粒子	聚丙烯 900kg/袋	180t/a	210.6t/a	+30.6t/a	
			钛白粉	二氧化钛 97~99、二氧化硅 0.3~0.8、氢氧化铝 0.7~2.2 25kg/袋	14t/a	16.38t/a	+2.38t/a	
			扩散粉	甲基聚硅氧烷 25kg/袋	300t/a	351t/a	+51t/a	
			硅油	加氢处理环烷基馏分油 25kg/桶	4t/a	4.68t/a	+0.68t/a	
2		扩散粉		甲基聚硅氧烷 25kg/袋	4550t/a	5323.5t/a	+773.5t/a	
3		PC 粒子		聚碳酸脂 900kg/袋	900t/a	1053t/a	+153t/a	
4		PS 粒子		聚苯乙烯 900kg/袋	27900t/a	32643t/a	+4743t/a	
5		无卤阻燃玻纤		PC+GF（玻璃纤维） 25kg/袋	415t/a	485.55t/a	+70.55t/a	
6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MMA 900kg/袋	450t/a	526.5t/a	+76.5t/a	
7		PE 包装膜		/	70 万片/a	81.9 万片/a	+11.9 万片/a	
8		纸箱		/	5 万个/a	5.58 万个/a	+0.85 万个/a	
9		托盘		/	5 万个/a	5.58 万个/a	+0.85 万个/a	
10		MS 树脂		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共聚物	7000t/a	0t/a	-7000t/a	

	导光板		900kg/袋				导光板生产线不进行建设
11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MMA 900kg/袋	7000t/a	0t/a	-7000t/a	
12		钢板	/	240 片/a	0 片/a	-240 片/a	
13		PE 包装膜	/	50 万片/a	0 万片/a	-50 万片/a	
14		纸箱	/	2.3 万个/a	0 万个/a	-2.3 万个/a	
15		托盘	/	2.3 万个/a	0 万个/a	-2.3 万个/a	
16	/	润滑油	180kg/桶	5.4t/a	5.4t/a	+0	/
17		齿轮油	180kg/桶	5.4t/a	5.4t/a	+0	/
18		氮气	/	800L/a	800L/a	+0	/

注：本次验收项目为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 4.2 万吨，液晶显示器用导光板生产线不进行建设。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项目全厂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用水主要为新鲜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冷却循环水系统用水及清洗用水。

生活用水：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定员 30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产为两班制，公司设员工宿舍，住宿人员约 5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宿舍用水量按人均 200L/人·日计，年住宿 300 天，则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3000t/a，产污系数取 0.8，则员工宿舍生活污水量约 2400t/a，非住宿的 250 人用水量按人均 80L/人·日计，则项目非住宿人员生活用水约为 600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非住宿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0t/a。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食堂用水：项目设有一中型食堂，提供中餐和晚餐两餐，项目用餐人数为每天中餐和晚餐共 350 人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配套职工食堂用水量按人均用水量 20L/人·次，则项目食堂用水约为 2100t/a，食堂废水产生量按食堂用水量的 80%计，则食堂废水为 1680t/a。

冷却循环用水：项目挤出线使用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项目设 4 套冷

却塔，设计参数为 50t/h/套，每小时总的循环用水量为 200 吨。由于在循环冷却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消耗，需对其补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中开式系统补充水计算公式计算得出 4 套冷却塔循环用水量为 1440000m³/年，补充水量为 1.4m³/h，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则一年的补充水量为 10080m³，即 10080t。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回用板材破碎后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破碎后的塑料材料需用自来水洗去表面沾染的灰尘，清洗后的塑料材料回用于生产。清洗工段在清水池内进行，清水池体积为1m³，清洗池存水量为800kg，清洗用水为新鲜水，每次清洗前需补充新鲜水，每次补充新鲜水约200kg，15天清洗一次，则补充水量约4t/a，清洗池内水三个月更换一次，则全年产生清洗废水3.2t/a。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清洗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体积为1m³，沉淀池存水量为80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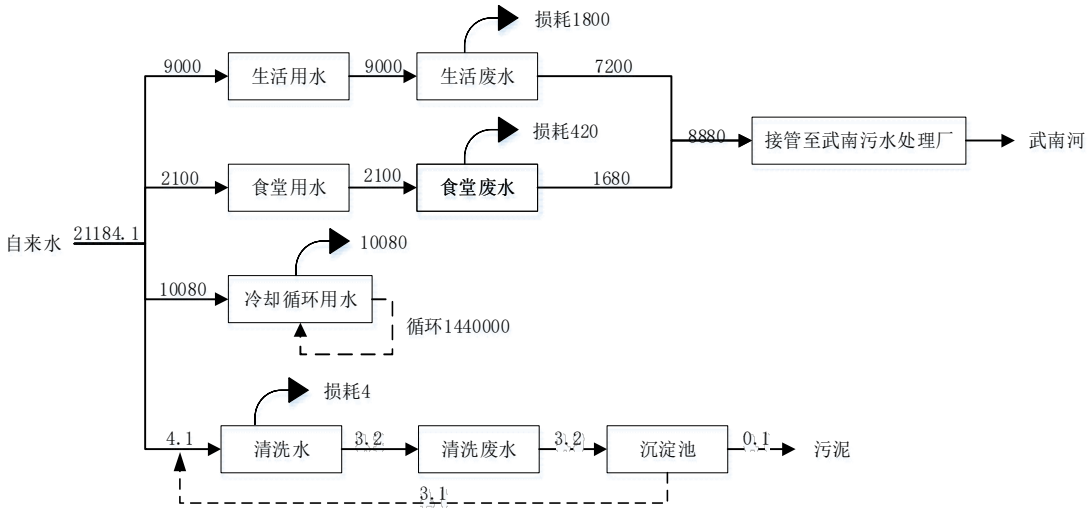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全厂实际水平衡图（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扩散板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扩散板根据产品需求，部分扩散板原料粒子需在厂内添加助剂改性后使用，改性粒子生产工艺如图 2-2。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生产工艺如图 2-3。另根据产品需求，部分扩散板需使用氮气进行物理发泡处理，具体生产工艺如图 2-4。

改性粒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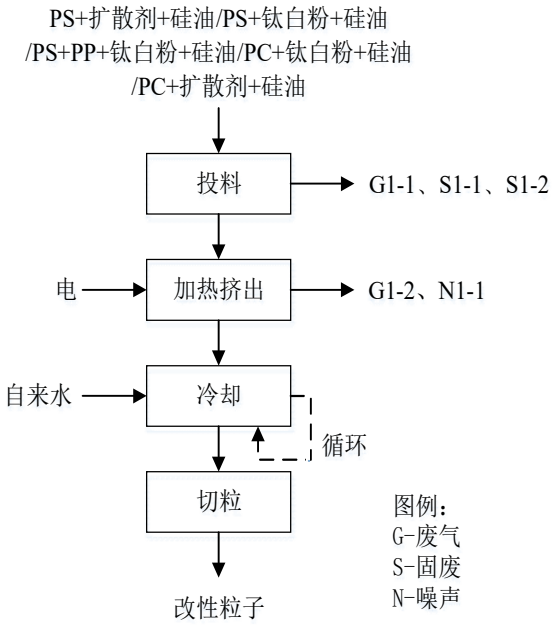


图 2-2　改性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改性粒子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将外购的塑料粒子新料与各类助剂按照一定的配比从造粒机的投料口投入，投料时为手工投料。本项目扩散板所需改性粒子配料方案为：PS 粒子+扩散剂+硅油、PS 粒子+钛白粉+硅油、PS 粒子+PP 粒子+钛白粉+硅油、PC 粒子+钛白粉+硅油和 PC 粒子+扩散剂+硅油。投料所用聚丙烯粒子（PP）、聚苯乙烯粒子（PS）、聚碳酸脂粒子（PC）为颗粒状，且粒径较大无附着物，扩散粉、钛白粉为粉末状，硅油为液体状，在此过程中产生投料粉尘（G1-1）、废包装袋（S1-1）、废包装桶（S1-2）。

加热挤出：投入料仓的塑料粒子及助剂经挤出线自带密闭拌料装置搅拌均匀，搅拌均匀的物料利用重力通过管道直接进入到挤出机中的进料口中，由挤出机内部对物料进行加热（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240℃，使粒子熔融，熔融料通过螺杆转动挤出。此过

程会产生挤出废气（G1-2）和噪声（N1-1）。

冷却、切粒：挤出成型后的半成品需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冷却后采用切粒机切割成大小合适的塑料粒子。切粒完成后的塑料粒子全部作为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生产原料使用。

备注：本项目生产的改性粒子均用于生产，不外售。

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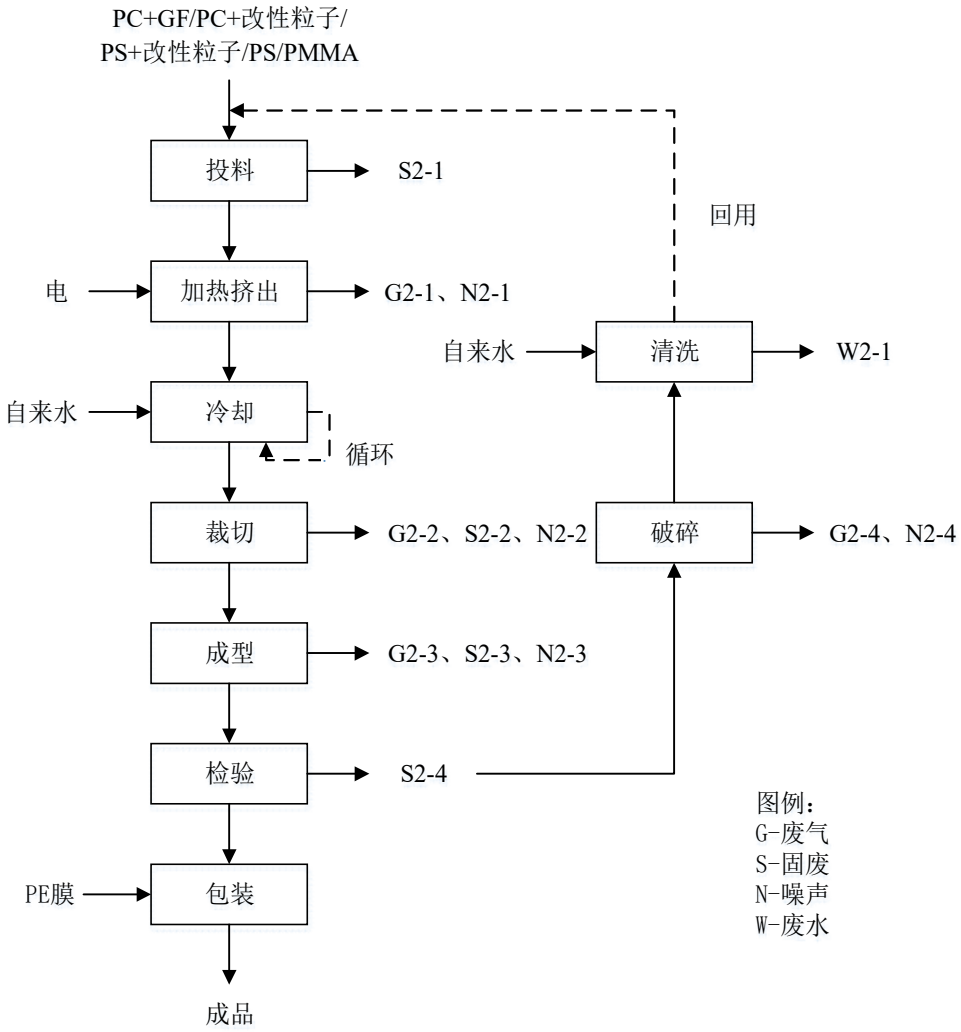


图 2-3 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将外购的塑料粒子新料按照一定的配比从造粒机的投料口投入，投料时为手工投料，投料时为手工投料。本项目扩散板所需塑料粒子配料方案为：PC+GF、PC+改性粒子、PS+改性粒子、PS 粒子、PMMA 粒子。投料所用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为新料，且粒径较大无附着物，所以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仅产生废包装袋（S2-1）。

加热挤出、冷却：投入料仓的塑料粒子经挤出线自带密闭拌料装置搅拌均匀，搅拌均匀的物料利用重力通过管道直接进入到挤出机中的进料口中，由挤出机内部对物料进行加热（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240℃，使粒子熔融，熔融料通过螺杆转动挤出。此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G2-1）和噪声（N2-1）。挤出成型后的半成品需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裁切：冷却后的塑料板材在挤出线上自动开模后经传送带传送至裁切工段，根据客户需求，利用裁切机将冷却好的塑料板材按照所需尺寸进行裁切。此过程产生塑料边角料（S2-2）、裁切粉尘（G2-2）和噪声（N2-2）。

成型：根据产品的需要，使用一体成型机对塑料板材的轮廓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使用高速旋转的刀具切割塑料板材边缘，此过程产生塑料边角料（S2-3）、成型粉尘（G2-3）和噪声（N2-3）。

检验、包装：裁切、成型好的塑料板进行人工检验，将检验合格的塑料板材进行包装后即为成品。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2-4）。

破碎：将检验产生的部分能回用的不合格品送入密闭破碎房中，经破碎机破碎成塑料粉料，由于破碎成粉料的体积较小，破碎机的摩擦、切割、击打和挤压可能会造成粉料飞溅形成粉尘。此工序有破碎粉尘（G2-4）及设备噪声（N2-4）产生。

清洗：破碎后的塑料材料需用自来水洗去表面沾染的灰尘，清洗后的塑料材料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W2-1），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更换，不外排，定期清理底部沉积污泥，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利用。

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发泡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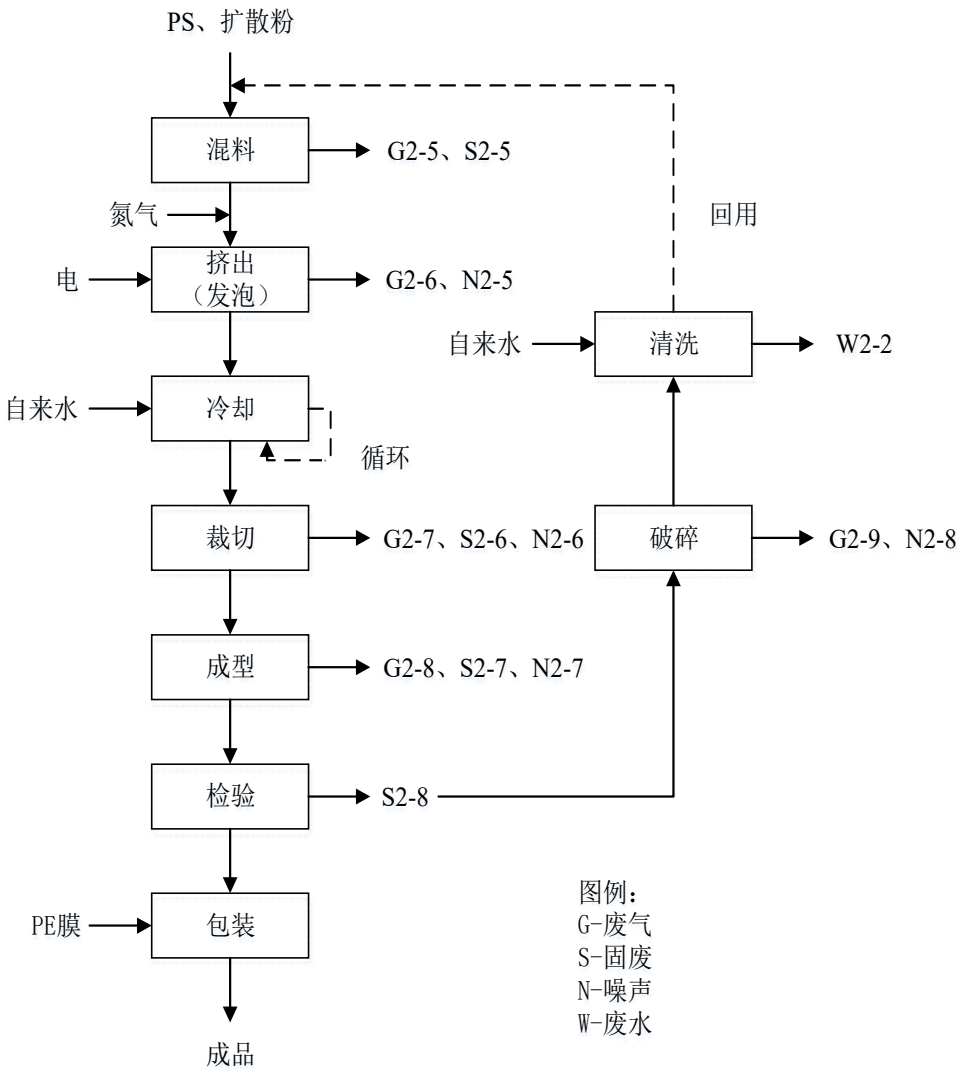


图 2-4 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发泡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发泡板）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将聚苯乙烯塑料粒子（PS）与扩散粉从造粒机的投料口投入，投料时为手工投料，聚苯乙烯粒子（PS）为颗粒状，为新料，且粒径较大无附着物，扩散粉为粉末状，此过程中产生投料粉尘（G2-4）、废包装袋（S2-5）。

挤出、发泡、冷却：投入料仓的塑料粒子经挤出线自带密闭拌料装置搅拌均匀，搅拌均匀的物料利用重力通过管道直接进入到挤出机中的进料口中，然后注入氮气与原料均匀混合，通过改变操作过程中的条件，依据热力学不稳定原理使发泡剂（氮气）发生物理变化进而在原料内部生成气泡以使其体积增大，再经挤出机进行挤出，挤出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240℃，使粒子熔融，熔融料通过螺杆转动挤出。此过程会产生挤出

废气（G2-6）和噪声（N2-5）。挤出成型后的半成品需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裁切：冷却后的塑料板材在挤出线上自动开模后经传送带传送至裁切工段，根据客户需求，利用裁切机将冷却好的塑料板材按照所需尺寸进行裁切。此过程产生塑料边角料（S2-6）、裁切粉尘（G2-7）和噪声（N2-6）。

成型：根据产品的需要，使用一体成型机对塑料板材的轮廓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使用高速旋转的刀具切割塑料板材边缘，此过程产生塑料边角料（S2-7）、成型粉尘（G2-8）和噪声（N2-7）。

检验、包装：裁切、成型好的塑料板进行人工检验，将检验合格的塑料板材进行包装后即为成品。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2-8）。

破碎：将检验产生的部分能回用的不合格品送入密闭破碎房中，经破碎机破碎成塑料粉料，由于破碎成粉料的体积较小，破碎机的摩擦、切割、击打和挤压可能会造成粉料飞溅形成粉尘。此工序有破碎粉尘（G2-9）及设备噪声（N2-8）产生。

清洗：破碎后的塑料材料需用自来水洗去表面沾染的灰尘，清洗后的塑料材料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W2-2），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更换，不外排，定期清理底部沉积污泥，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利用。

注：①本项目所用塑料粒子均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性质稳定，加热后由固态变为熔融态的过程中主要发生物理变化，几乎不发生化学变化，熔融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气体为高分子聚合物中少量游离态单体，对材料性能无影响。②本项目扩散板生产过程中检验工段产生的不合格品，部分可回用的不合格品经破碎、清洗后回用于生产，不可回用的部分外售综合利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用水主要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冷却循环水系统用水及清洗用水。

本次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主要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冷却循环水系统用水及清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经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循环水系统用水及清洗用水不外排。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备注
	废水量（m^3/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7200	pH	7～9		化粪池	见表 7-2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CODcr	400	2.88				
		SS	300	2.16				
		氨氮	41	0.295				
		总磷	5	0.036				
		总氮	50	0.36				
		动植物油	40	0.288				
食堂废水	1680	pH	7～9		隔油池	见表 7-2	隔油池	与环评一致
		CODcr	800	1.344				
		SS	400	0.672				
		氨氮	20	0.0336				

		总磷	5	0.0084				
		总氮	50	0.084				
		动植物油	200	0.336				
废水合计	8880	pH	/		/	见表 7-2	/	与环评一致
		CODcr	/	/				
		SS	/	/				
		氨氮	/	/				
		总磷	/	/				
		总氮	/	/				
		动植物油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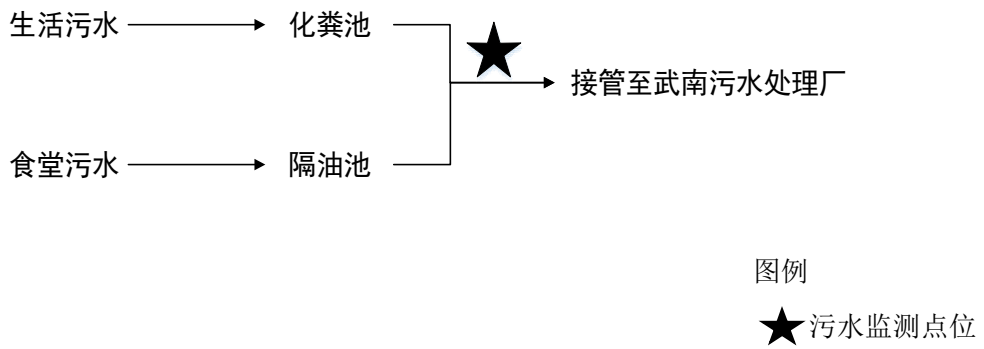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图

2、废气

扩散板制造加热挤出废气（15 条）和回用板材破碎后加热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1）排出；扩散板制造加热挤出废气（1 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2）排出；扩散板混料、裁切、成型，回用板材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3）排出；裁切、成型，激光打点，造粒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4）排出。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
1	扩散板生产线	70dB（A）	隔声、减振	16
2	检测线	70dB（A）	隔声、减振	11
3	裁切成型线	72dB（A）	隔声、减振	4
4	热压机	70dB（A）	隔声、减振	6
5	空压机	75dB（A）	隔声、减振	4
6	破碎机	78dB（A）	隔声、减振	4
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82dB（A）	隔声、减振	1
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75dB（A）	隔声、减振	1
9	布袋除尘器 1#	80dB（A）	隔声、减振	1
10	布袋除尘器 2#	75dB（A）	隔声、减振	1
11	冷却塔（50t/h）	80dB（A）	隔声、减振台	4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已建设一个危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50m^2 和一个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占地面积为 15m^2。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设置。危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满足防腐防渗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油水混合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如下：

表 3-6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验收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国家危废名录	HW49	900-039-49	92	77.2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固态	2021	HW49	900-041-49	1.36	1.142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矿物油		液态		HW08	900-249-08	5	4.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水混合物		液态		HW09	900-007-09	5	4.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固态		-	-	110	92.4	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固态		-	-	200	168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固态		-	-	75	63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固态		-	-	1425	1197	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		半固态		-	-	26.27	22.0668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	2	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其他环保设施

3-7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危废堆场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 ②已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已进行安全培训； ③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④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⑤已建设事故应急桶并配备应急泵、应急电源等，雨水阀门已安装。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已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排污登记编号：91320402MA1NCW563N001Q。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水**	建设项目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所用冷却水循使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范围之内，且无论从接管水质还是接管容量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噪声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生产线设备噪声。本项目生产车间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30dB(A)以上。 经预测，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功能区昼夜间噪声限值要求。 建设项目噪声达标排放，故不会造成噪声的扰民影响。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油水混合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次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1）加强企业内部生产管理水平，提高操作人员的责任及环境意识，杜绝各类认为污染事故发生，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定期检查各设备。 （2）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年产 5 万吨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3】219 号，2023 年 6 月 25 日）。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32- 199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6-2。

表 6-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电子天平	HRJHC/YQ-A004	已检定
2	便捷式 PH 计	HRJHC/YQ-C029	已检定
3	COD 消解器	HRJHC/YQ-B003	已检定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C/YQ-A005	已检定

5	气相色谱仪	HRJHC/YQ-A023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HRJHC/YQ-C013	已检定
7	声校准器	HRJHC/YQ-C051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6-3。

表 6-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检查数（个）	合格数（个）	合格率（%）	检查数（个）	合格数（个）	合格率（%）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液（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3	3	100	-	-	-	1	100
氨氮	8	3	3	100	1	1	100	-	-
总磷	8	4	4	100	2	2	100	-	-
总氮	8	3	3	100	-	-	-	1	100
非甲烷总烃	156	16	16	100	-	-	-	-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校准值（dB）	测试后校准值（dB）	标准声源值（dB）	允差（dB）	校准结果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声校准器	93.8	93.8	94.0	±0.5	合格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声校准器	93.8	93.8	94.0	±0.5	合格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6，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6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扩散板制造加热挤出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	FQ-1 排气筒进出口，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造粒加热挤出、扩散板制造加热挤出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FQ-2 排气筒进出口，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扩散板混料、裁切、成型，回用板材破碎	颗粒物	FQ-3 排气筒两进一出，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裁切、成型，激光打点，造粒投料	颗粒物	FQ-4 排气筒进出口，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食堂	食堂油烟	排气筒出口，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厂区内车间外 1 个点，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1 个点，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	FQ-1 排气筒风量 28000m^3/h、FQ-2 排气筒风量 25000m^3/h、FQ-3 排气筒风量 20000m^3/h、FQ-4 排气筒风量 8000m^3/h		

注：由于 FQ-3 排气筒由于未建设完成，未在 2023 年 12 月 26 日-27 日进行检测，在 FQ-3 排气筒建设完成后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19 日单独检测。

2、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6，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7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_3-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7，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8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见表 7-1），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每天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生产负荷**
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	167t	130t	77.84%	140t	83.83%
产品名称	**设计每天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4 年 3 月 18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4 年 3 月 19 日**	**生产负荷**
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	167t	126t	75.45%	140t	83.83%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生产（12h/班），全年工作时数 7200h。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1。

表 7-1　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				日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接管口	pH	2023.12.26	7.3	7.3	7.3	7.4	7.325	6.5-9.5	达标
		2023.12.27	7.3	7.3	7.3	7.3	7.3		达标
	COD	2023.12.26	329	320	316	324	322.25	500	达标
		2023.12.27	309	314	320	312	313.75		达标
	SS	2023.12.26	89	92	94	91	91.5	400	达标
		2023.12.27	93	90	92	95	92.5		达标
	氨氮	2023.12.26	27.0	26.7	27.3	27.0	27	45	达标
		2023.12.27	26.7	26.5	26.9	26.7	26.7		达标
	总磷	2023.12.26	1.95	1.90	1.95	1.92	1.93	8	达标
		2023.12.27	1.90	1.94	1.90	1.89	1.9075		达标
	总氮	2023.12.26	34.7	34.5	33.9	34.3	34.35	70	达标
		2023.12.27	34.6	35.2	34.7	35.6	35.025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出水中 COD、SS、NH_3-N、TP、TN 的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级标准。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类别	监测点位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 1 米处▲1#	61.5	54.4	62.1	53.1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9.2	51.6	61.1	50.4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7.9	52.7	60.7	50.1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8.8	51.3	60.2	52.6
	评价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本项目扩散板制造加热挤出废气（15 条）和回用板材破碎后加热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1）排出；扩散板制造加热挤出废气（1 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2）排出；扩散板混料、裁切、成型，回用板材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3）排出；裁切、成型，激光打点，造粒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4）排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2）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厂区内车间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FQ-1（28000m³/h）	2023.12.26	非甲烷总烃	7.19	7.28	7.32	1.51	1.51	1.52	60	达标
		酚类	ND	ND	ND	ND	ND	ND	-	达标
		苯乙烯	0.0091	0.0143	0.0097	0.0088	0.0115	0.0090	-	达标
	2023.12.27	非甲烷总烃	6.14	6.63	6.43	1.50	1.52	1.51	60	达标
		酚类	ND	ND	ND	ND	ND	ND	-	达标
		苯乙烯	0.0111	0.0104	0.0100	0.0068	0.0103	0.0076	-	达标
FQ-2（25000m³/h）	2023.12.26	非甲烷总烃	6.46	6.89	6.95	1.51	1.52	1.51	60	达标
		苯乙烯	0.0121	0.0089	0.0090	0.0114	0.0058	0.0058	-	达标
	2023.12.27	非甲烷总烃	6.46	6.62	6.67	1.52	1.55	1.54	60	达标

		苯乙烯	0.0089	0.0111	0.0097	0.0056	0.0076	0.0058	-	达标
FQ-3（20000m³/h）	2024.3.18 进口一	低浓度颗粒物	49.2	48.7	48.9	1.9	1.4	1.7	20	达标
	2024.3.18 进口二		48.8	49.4	49.0					
	2024.3.19 进口一	低浓度颗粒物	49.5	48.3	49.6	1.3	1.4	1.8	20	达标
	2024.3.19 进口二		48.2	49.6	48.5					
FQ-4（8000m³/h）	2023.12.26	低浓度颗粒物	3.0	2.8	2.7	1.2	1.1	1.1	20	达标
	2023.12.27	低浓度颗粒物	2.9	2.6	2.6	1.1	1.1	1.2	20	达标
处理效率			FQ-1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9%，FQ-2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8%，FQ-3 颗粒物处理效率 98%，FQ-4 颗粒物处理效率 60%（由于进口浓度较低，处理效果未达到环评要求，但排放浓度符合要求）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3 年 12 月 26 日，晴、北风、风速 2.3m/s；2023 年 12 月 27 日，晴、北风、风速 2.5m/s。 2、监测期间扩散板制造加热挤出废气（15 条）和回用板材破碎后加热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1）排出；扩散板制造加热挤出废气（1 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2）排出；扩散板混料、裁切、成型，回用板材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3）排出；裁切、成型，激光打点，造粒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4）								

	排出。 3、环评中要求 FQ-1 风机风量 28000m³/h、FQ-2 风机风量 25000m³/h、FQ-3 风机风量 20000m³/h、FQ-4 风机风量 8000m³/h，实际 FQ-1 风机风量 17443m³/h（因产线减少，实际生产过程中只开启部分产线，所以风量较设计风量减少）、FQ-2 风机风量 23248m³/h、FQ-3 风机风量 22502m³/h、FQ-4 风机风量 7841m³/h，风机风量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4、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要求。 5、经计算，本次验收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为 0.049kg/t，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要求。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2023.12.26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82
		第二次	0.88
		第三次	0.88
	下风向 G2	第一次	1.01
		第二次	1.02
		第三次	1.02
	下风向 G3	第一次	1.05
		第二次	1.06
		第三次	1.05
	下风向 G4	第一次	1.06
		第二次	1.07
		第三次	1.07
	厂区内车间外 G5	第一次	1.17
		第二次	1.17
		第三次	1.15
2023.12.27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84
		第二次	0.83
		第三次	0.87
	下风向 G2	第一次	1.02
		第二次	1.04
		第三次	1.07
	下风向 G3	第一次	1.03
		第二次	1.02
		第三次	1.04
	下风向 G4	第一次	1.05

		第二次	1.03		
		第三次	1.04		
	厂区内车间外G5	第一次	1.18		
		第二次	1.13		
		第三次	1.15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18		
厂界外评价标准			4.0		
评价结果			达标		
2023.12.26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7.1℃
		相对湿度	48.6%	风向	北风
		气压	102.5kpa	风速	2.3m/s
2023.12.27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1.9℃
		相对湿度	50.3%	风向	北风
		气压	101.8kpa	风速	2.6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要求。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			
备注：		1、非甲烷总烃的方法检出限为 0.07mg/m^3；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5。

表 7-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	变化后理论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741	0.91	0.44472	符合
	苯乙烯	0.0944	0.077	0.0023028	符合
	酚类	0.0057	0.0048	未检出	符合
	颗粒物	0.2599	0.1995	0.132804	符合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880	8880	8880	符合
	COD	3.552	3.552	2.824	符合
	SS	2.664	2.664	0.817	符合
	NH_3-N	0.3286	0.3286	0.2384	符合
	TP	0.0444	0.0444	0.017	符合
	TN	0.444	0.444	0.308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1、废气理论拆分值按照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量核算； 2、废水实际排放量以企业提供的全年自来水用量为基准；		

由表 7-6 可知，本次验收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江苏常州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的排放总量符合江苏常州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江苏常州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项目”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本项目扩散板制造加热挤出废气（15 条）和回用板材破碎后加热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1）排出；扩散板制造加热挤出废气（1 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2）排出；扩散板混料、裁切、成型，回用板材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3）排出；裁切、成型，激光打点，造粒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4）排出；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要求。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次验收项目仅有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进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口出水中 COD、SS、NH_3-N、TP、TN 的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江苏常州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的排放总量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江苏常州武进区行政

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江苏常州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①危废堆场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

②已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已进行安全培训；

③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④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⑤已建设事故应急桶并配备应急泵、应急电源等，雨水阀门已安装。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厂区已建设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均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总量符合环评审批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5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6 扩散板生产线生产设备技术参数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检测点位图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项目

（部分验收:年产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4.2万吨）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任务由来 1
1.2 变动依据 2
1.3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
2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 3
3 变动情况 8
3.1 原辅材料、设备及生产工艺 8
3.1.1 原辅材料 8
3.1.2 设备 9
3.1.3 生产工艺 10
3.2 环境保护措施 13
3.2.1 废气 8
3.2.2 噪声 19
3.2.3 固废 20
3.3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22
4 评价要素 23
5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4
5.1 环境影响分析变化情况 24
5.1.1 废水 24
5.1.2 废气 24
5.1.3 噪声 24
5.1.4 固废 24
5.2 环境风险变化情况 24
6 结论 25

1 总则

1.1 任务由来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9日，公司于2019年在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3号、10号，建设年产2500万片塑料粒子扩散板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513号），并已通过“三同时”验收。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更名为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见附件）。根据市场调研，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需求呈上升态势，市场缺口较大，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0万元，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南业路南侧、武宜南路西侧新建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的生产项目，项目内容包括：1、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综合楼及辅助用房等，总建筑面积74241m^2，占地44133m^2；2、搬迁部分原有设备并购置导光板生产线、扩散板生产线、裁切机等设备及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万吨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的生产规模；3、本项目建成后，原有项目全部停产，因此本项目的性质为：“迁建”。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1]76号，项目代码为2020-320451-39-03-528785，建设项目预计于2023年12月建成运营。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4.2万吨，液晶显示器用导光板生产线不进行建设。

由于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存在变动，受建设单位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常州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编制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1.2 变动依据

(1)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2)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项目环评批复》（常武环审[2023]219 号，2023 年 6 月 25 日）；

(3)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所需的相关资料。

1.3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1.3-1。

表 1.3-1 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批复情况	建设/验收情况
1	年产 2500 万片塑料粒子扩散板项目	报告表	2019 年 8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 武行审投环[2019]513 号	年产 2500 万片塑料粒子扩散板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自主验收
2	年产 5 万吨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项目	报告表	2023 年 6 月 2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3]219 号	/

2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界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本次申请验收的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变更见下表：

表 2-1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	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	年产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 4.2 万吨	生产能力变动	导光板生产线不进行建设	/	一般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南业路南侧、武宜南路西侧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南业路南侧、武宜南路西侧	无	/	/	无变动
生产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	产品品种	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生产	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生产	无	/	/	一般变动
		生产工艺	详见图 3.2-1	详见图 3.2-1	无	/	/	无变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工艺	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无	/	/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扩散板制造加热挤出废气（16条）和回用板材破碎后加热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FQ-1）排出；导光板制造加热挤出废气、造粒加热挤出废气和扩散板制造加热挤出废气（1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FQ-2）排出；扩散板混料、裁切、成型，回用板材	扩散板制造加热挤出废气（15条）和回用板材破碎后加热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FQ-1）排出；造粒加热挤出废气和扩散板制造加热挤出废气（1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FQ-2）排出；扩散板混料、裁切、成型，回用板材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	废气排放量减少	导光板生产线不进行建设	无	一般变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FQ-3）排出；导光板裁切、成型，激光打点，造粒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FQ-4）排出	（1#）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FQ-3）排出；裁切、成型，激光打点，造粒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FQ-4）排出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规范化建设废水排口1个	规范化建设废水排口1个	无	/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规范化建设废气排放口4个	规范化建设废气排放口4个，均为一般排放口	无	/	/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污水管道等作防腐防渗工程	危废仓库地面、污水管道等作防腐防渗工程	无	/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	废活性炭产生量发生变化	产量发生变化，废气量重新	/	一般变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运；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所有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危废仓库依托原有50m^2；一般固废仓库依托原有15m^2	运；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所有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危废仓库依托原有50m^2；一般固废仓库依托原有15m^2		核算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未提及	/	/	/	/	/

根据上表，验收项目存在的主要变动为环境保护措施变动。为此，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常州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此次变动情况进行相关环境影响分析。

3 变动情况

3.1 原辅材料、设备及生产工艺

3.1.1 原辅材料

对照原环评，并统计实际原辅材料用量，原有原辅材料及实际建成情况如下：

表 3.1-1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用量			
				环评量	本次验收的环评量	实际建成	变化量
1	改性粒子	PC 粒子	聚碳酸脂 900kg/袋	27t/a	19.44t/a	31.59t/a	+4.59t/a
		PS 粒子	聚苯乙烯 900kg/袋	1260t/a	907.2t/a	1474.2t/a	+214.2t/a
		PP 粒子	聚丙烯 900kg/袋	180t/a	129.6t/a	210.6t/a	+30.6t/a
		钛白粉	二氧化钛 97~99、二氧化硅 0.3~0.8、氢氧化铝 0.7~2.2 25kg/袋	14t/a	10.08t/a	16.38t/a	+2.38t/a
		扩散粉	甲基聚硅氧烷 25kg/袋	300t/a	216t/a	351t/a	+51t/a
		硅油	加氢处理环烷基馏分油 25kg/桶	4t/a	2.88t/a	4.68t/a	+0.68t/a
2	扩散粉		甲基聚硅氧烷 25kg/袋	4550t/a	3276t/a	5323.5t/a	+773.5t/a
3	PC 粒子		聚碳酸脂 900kg/袋	900t/a	648t/a	1053t/a	+153t/a
4	PS 粒子		聚苯乙烯 900kg/袋	27900t/a	20088t/a	32643t/a	+4743t/a
5	无卤阻燃玻纤		PC+GF（玻璃纤维）25kg/袋	415t/a	298.8t/a	485.55t/a	+70.55t/a
6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MMA 900kg/袋	450t/a	324t/a	526.5t/a	+76.5t/a
7	PE 包装膜		/	70 万片/a	50.4 万片/a	81.9 万片/a	+11.9 万片/a
8	纸箱		/	5 万个/a	3.6 万个/a	5.58 万个/a	+0.58 万个/a
9	托盘		/	5 万个/a	3.6 万个/a	5.58 万个/a	+0.58 万个/a
10	MS 树脂		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共聚物 900kg/袋	7000t/a	0t/a	0t/a	-7000t/a
11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MMA 900kg/袋	7000t/a	0t/a	0t/a	-7000t/a

12	钢板	/	240 片/a	0 片/a	0 片/a	-240 片/a
13	PE 包装膜	/	50 万片/a	36 万片/a	0 万片/a	-7.88 万片/a
14	纸箱	/	2.3 万个/a	1.656 万个/a	0 万个/a	-0.3 万个/a
15	托盘	/	2.3 万个/a	1.656 万个/a	0 万个/a	-0.3 万个/a
16	润滑油	180kg/桶	5.4t/a	5.4t/a	5.4t/a	+0
17	齿轮油	180kg/桶	5.4t/a	5.4t/a	5.4t/a	+0
18	氮气	/	800L/a	800L/a	800L/a	+0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原辅料种类无变动，数量因产能变化产生变化。

3.1.2 设备

对照原环评，并统计实际设备数量，原有设备及实际建成设备情况如下：

表 3.1-2 本项目设备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量	本次验收的环评量	实际建成	变化量
1	扩散板生产线 17 条	上料机	ZJ1000	14	14	14	0
2		拌料装置	/	14	14	14	0
3		挤出机	L=1900/1500/1600	17	16	16	-1
4	造粒生产线 3 条	造粒机	/	3	2	2	-1
5		切粒机	/	3	2	2	-1
6	导光板生产线 4 条	上料机	ZJ1000	4	0	0	-4
7		拌料装置	/	4	0	0	-4
8		挤出机	L=1800/L=2200	4	0	0	-4
9	裁切成型线（1 套）	裁切机	GF-250	1	0	0	-1
10		成型机	SNG7-1500HCN	1	1	1	0
11		成型机	SNG7-1900HCN	6	6	6	0
12	裁切成型线（1 套）	裁切机	L2200	1	1	1	0
13		成型机	NC-1400BA	2	2	2	0
14		成型机	SNG7-2500HCN	5	1	1	-4
15	裁切成型线（1 套）	裁切机	DB-1650/DB-1900	1	1	0	-1
16		成型机	七轴端面加工一体机 SNG7-25HCN	2	2	0	-2
17	裁切成型线（1 套）	裁切机	DB-1650/DB-1900	1	1	0	-1
18		成型机	七轴端面加工一体机 SNG7-25HCN	1	1	0	-1
19	热压线体（6 条）	激光打点机	/	2	2	2	0
20		热压机	/	6	6	6	0

21	人工检测线		L1600	4	2	2	0
22	自动检测线		L1600	1	1	1	0
23	自动检测线		L1200	8	8	8	0
24	辅助设备	破碎机	/	4	4	4	0
25		折弯机	65 寸以下	1	1	1	0
26		折弯机	86 寸以下	1	1	1	0
27		空压机	/	4	4	4	0
28		冷却塔	50t/h	4	4	4	0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设备种类无变动。

3.1.3 生产工艺

对照原环评生产工艺，本项目实际建成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改性粒子生产工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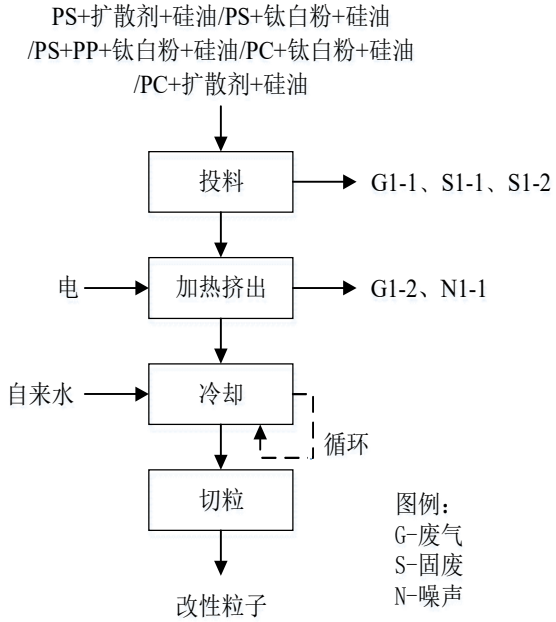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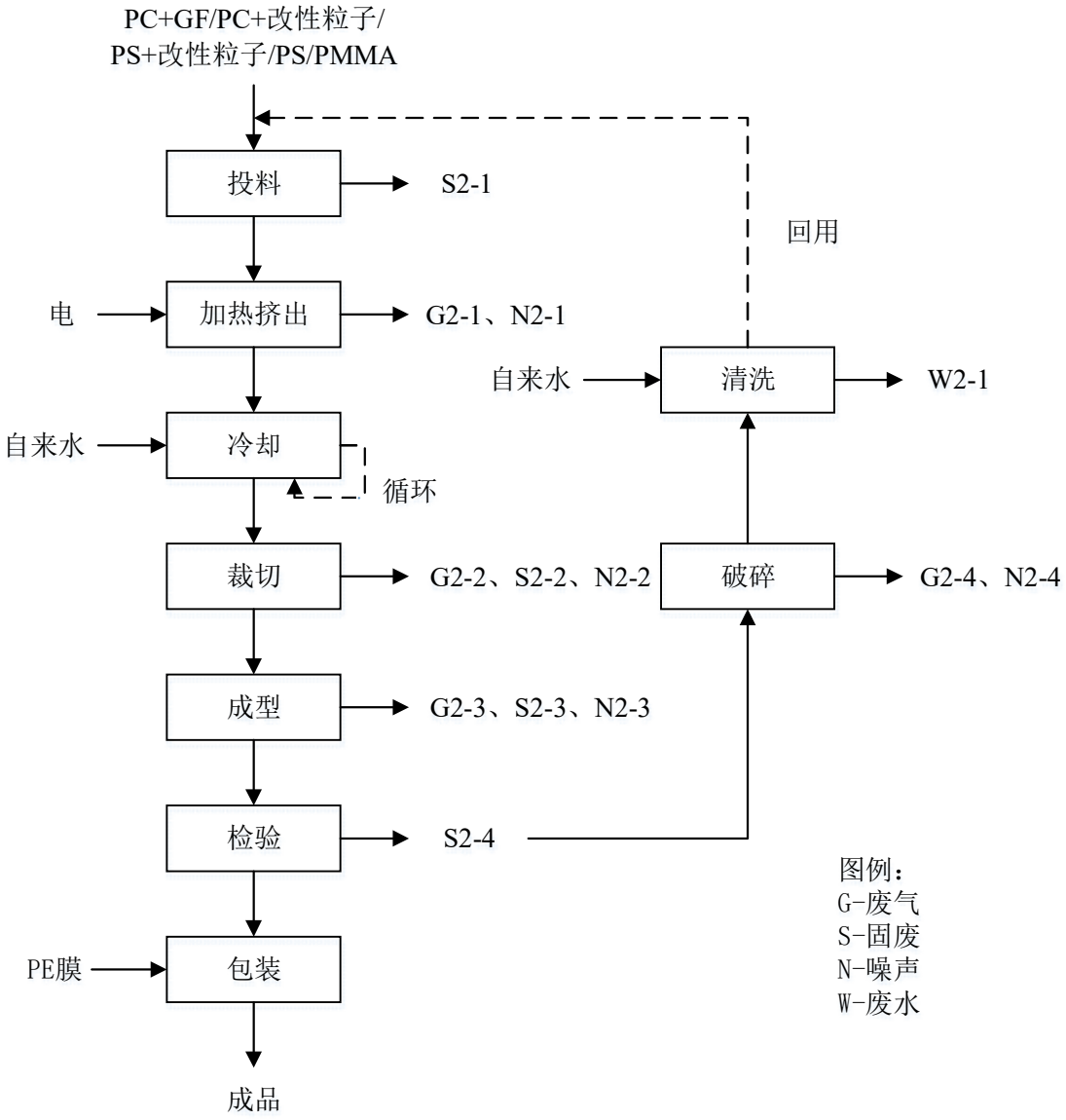


图 3.1-1 改性粒子工艺流程图

备注：本项目生产的改性粒子均用于生产，不外售。



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生产工艺情况如下：

图 3.1-2 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发泡板）生产工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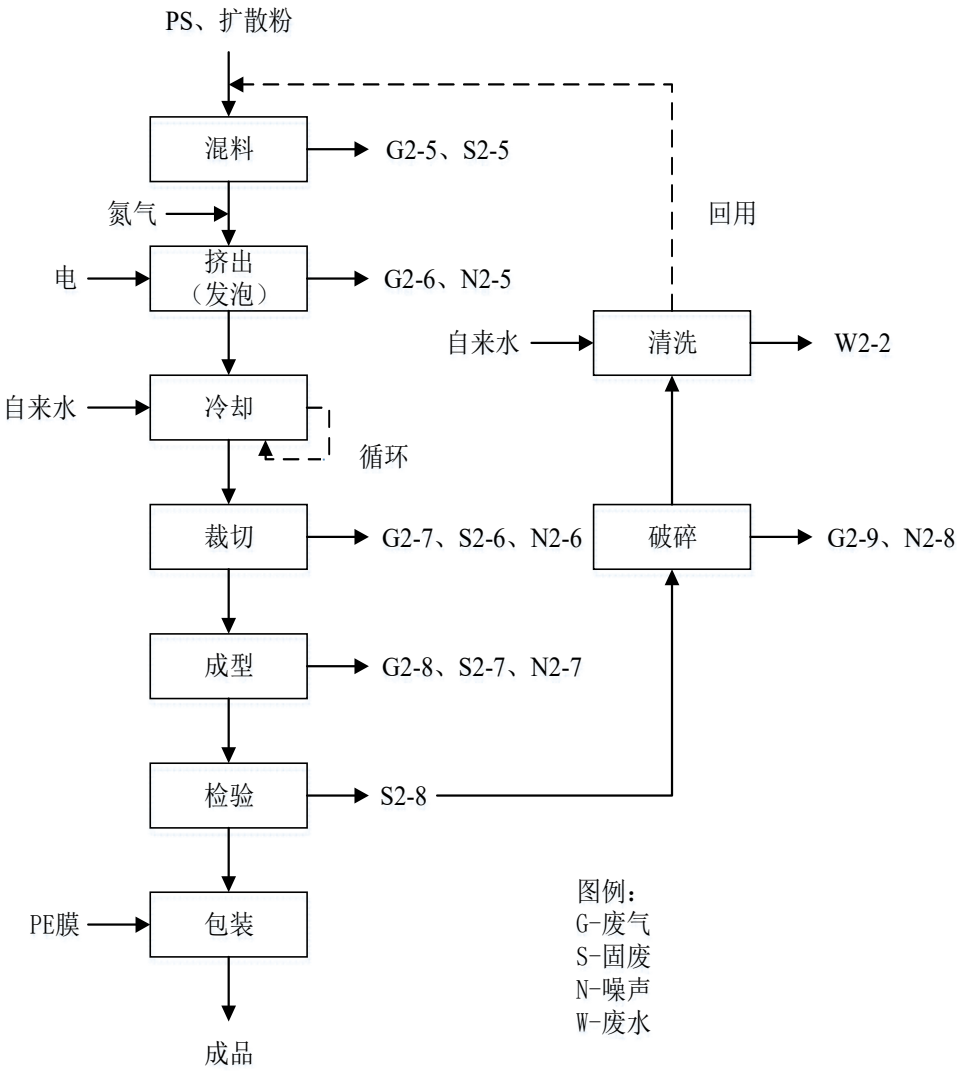


图 3.1-3 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发泡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3.2 环境保护措施

3.2.1 废气

1、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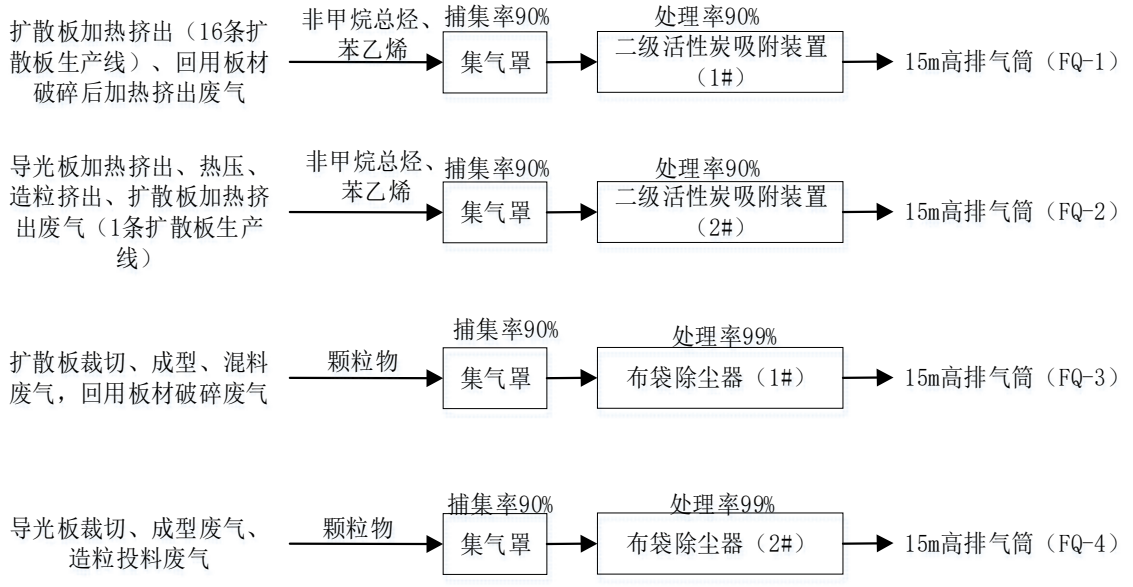


图 3.2-1　　环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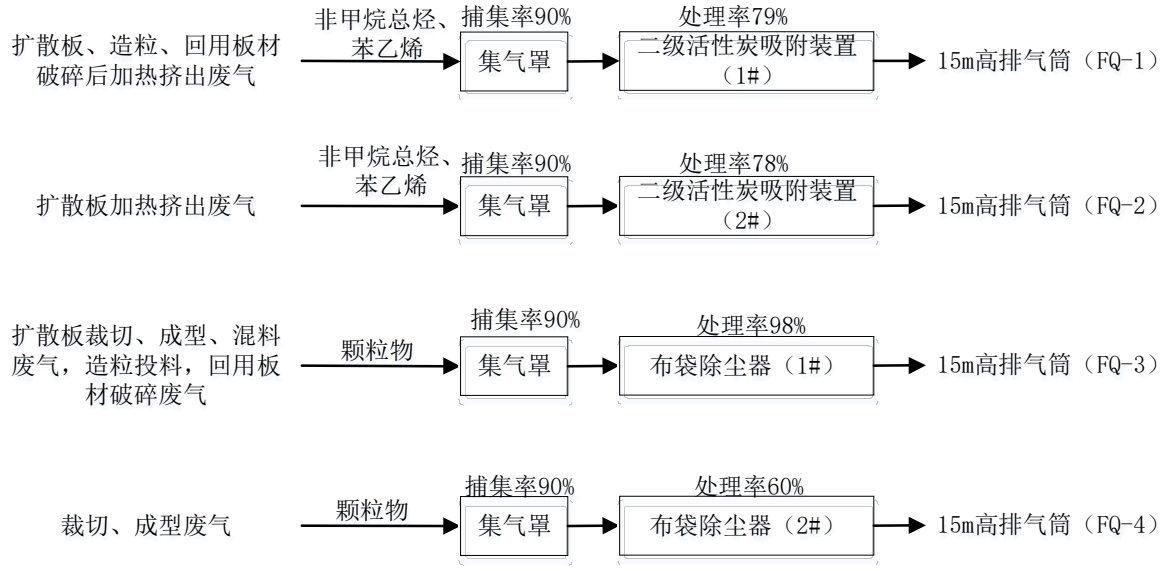


图 3.2-2　　验收时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示意图

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实际生产情况，产能变化，扩散板生产线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2）无组织废气

表 3.2-1　环评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车间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模式
生产车间（一）2F		扩散板混料、裁切、成型，回用板材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三）	1F	导光板制造加热挤出、造粒加热挤出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2F	导光板制造加热挤出、造粒加热挤出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3F	扩散板制造加热挤出、回用板材破碎后加热挤出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酚类		
			甲基丙烯酸甲酯		

表 3.2-2 验收时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车间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模式
生产车间（一）2F		扩散板混料、裁切、成型，回用板材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三）	1F	造粒加热挤出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2F	造粒加热挤出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3F	扩散板制造加热挤出、回用板材破碎后加热挤出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酚类		
			甲基丙烯酸甲酯		

本次实际建成废气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①为有效控制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本项目采取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工艺设计尽量减少生产过程中的产污环节，从而减少无组织挥发量。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均通过车间强制通风（局部排风，废气集中收集），降低生产厂房内污染物浓度。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减少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

2、产排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原环评及实际废气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

表 3.2-3　原环评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车间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排放量 t/a	验收排放量
生产车间（一）2F		扩散板混料、裁切、成型，回用板材破碎	颗粒物	1.25	0.1995
生产车间（三）	1F	导光板制造加热挤出、造粒加热挤出	颗粒物	0.0285	0.0214
			非甲烷总烃	0.7546	0.566
			苯乙烯	0.0175	0.0131
	2F	导光板制造加热挤出、造粒加热挤出	颗粒物	0.087	0.0653
			非甲烷总烃	0.1024	0.0768
			苯乙烯	0.0082	0.0062
	3F	扩散板制造加热挤出、回用板材破碎后加热挤出	颗粒物	0.0025	0.003
			非甲烷总烃	0.792	0.934
			苯乙烯	0.0792	0.0934
			酚类	0.0067	0.0079
			甲基丙烯酸甲酯	0.14675	0.1732

表 3.2-4　本次实际建成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车间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排放量 t/a	验收排放量
生产车间（一）2F		扩散板混料、裁切、成型，回用板材破碎	颗粒物	1.25	0.1995
生产车间（三）	1F	造粒加热挤出	颗粒物	0.0285	0.0214
			非甲烷总烃	0.7546	0.566
			苯乙烯	0.0175	0.0131
	2F	造粒加热挤出	颗粒物	0.087	0.0653
			非甲烷总烃	0.1024	0.0768

			苯乙烯	0.0082	0.0062
	3F	扩散板制造加热挤出、回用板材破碎后加热挤出	颗粒物	0.0025	0.003
			非甲烷总烃	0.792	0.934
			苯乙烯	0.0792	0.0934
			酚类	0.0067	0.0079
			甲基丙烯酸甲酯	0.14675	0.1732

由上表可知，相较于原环评，由于产能变动，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1）有组织废气

表 3.2-5　原环评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扩散板制造加热挤出、回用板材破碎后加热挤出	28000	非甲烷总烃	39.83	1.1151	8.028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90	3.98	0.1115	0.8029	FQ-1
		苯乙烯	3.54	0.099	0.7128			0.35	0.01	0.0713	
		酚类	0.28	0.008	0.0568			0.03	0.0008	0.0057	
		甲基丙烯酸甲 酯	0.188	0.005	0.0382			0.02	0.0005	0.0038	
导光板制造加热挤出、造粒加热挤出	25000	非甲烷总烃	42.85	1.0709	7.711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	90	4.28	0.1071	0.7712	FQ-2
		苯乙烯	1.2808	0.0322	0.2305			0.13	0.003	0.023	
		甲基丙烯酸甲酯	7.0	0.175	1.26			0.7	0.0175	0.126	
扩散板混料、裁切、成型，回用板材破碎	20000	颗粒物	186.76	3.736	18.50	布袋除尘器（1#）	99	1.87	0.0374	0.185	FQ-3
导光板裁切、成型，激光打点，造粒投料	8000	颗粒物	130.03	1.04	7.49	布袋除尘器（2#）	99	1.3	0.0104	0.0749	FQ-4

表 3.2-6　本次实际建成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扩散板制造加热挤出、回用板材破碎后加热挤出	17443	非甲烷总烃	46.79	1.31	9.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79	见验收报告表 7-3、7-4	FQ-1
		苯乙烯	4.14	0.116	0.834				
		酚类	0.329	0.0092	0.0665				
		甲基丙烯酸甲酯	0.222	0.00621	0.0447				
造粒加热挤出	23248	非甲烷总烃	42.85	1.0709	7.711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	78		FQ-2
		苯乙烯	1.2808	0.0322	0.2305				
		甲基丙烯酸甲酯	7.0	0.175	1.26				
扩散板混料、裁切、成型，回用板材破碎	22502	颗粒物	150.5	3.01	21.645	布袋除尘器（1#）	98		FQ-3
裁切、成型，激光打点，造粒投料	7841	颗粒物	109.375	0.875	6.3	布袋除尘器（2#）	60		FQ-4

根据上表，由于扩散板生产线产能变动，有组织废气产生量减少，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3.2.2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清洗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2.3 噪声

1、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实际建成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⑴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②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③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④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⑵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⑶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⑷加强生产管理，对主要噪声源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

此外，针对厂区运输车辆所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限制超载、定期保养车辆、厂区禁按喇叭等措施以降低交通噪声。

2、产排情况

表 3.2-7　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数量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扩散板生产线	16	70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2	检测线	11	70		
3	裁切成型线	4	72		
4	热压机	6	70		
5	空压机	4	75		
6	破碎机	4	78		
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82		
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1	75		
9	布袋除尘器 1#	1	80		
10	布袋除尘器 2#	1	75		
11	冷却塔（50t/h）	4	80		
12	扩散板生产线	16	70		
13	检测线	11	70		
14	裁切成型线	4	72		

3.2.4 固废

1、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实际建成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处置率 100%。

2、产排情况

本次实际建成固废产排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2-8　本项目建成前后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92	77.2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900-041-49	1.36	1.15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900-249-08	5	5		
	油/水混合物	设备维护	900-007-09	5	5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900-999-99	110	92.4	售综合利用	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裁切、成型	900-999-99	200	168		
	不合格品	检验	900-999-99	75	63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900-999-99	1425	1197		
	污泥	清理沉淀池	900-999-99	26.27	26.2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999-99	2	2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固废变动情况如下：

（1）废活性炭

环评中扩散板生产线产能变动，有组织废气产生量变化，故对废活性炭产生量重新进行核算，增加量低于环评量的30%，不属于重大变动。

以上变动涉及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3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未突破环评及批复量，具体见下表：

表 3.3-1　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全厂环评批复排放量（t/a）	验收排放量（t/a）	本次实际排放量（t/a）	是否超总量
废水	污水量	8880	8880	8880	否
	COD	3.552	3.552	2.824	否
	SS	2.664	2.664	0.817	否
	氨氮	0.3286	0.3286	0.2384	否
	总磷	0.0444	0.0444	0.017	否
	总氮	0.444	0.444	0.308	否
	动植物油	0.3552	0.3552	0.1368	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741	0.91	0.44472	否
固废	一般固废	1838.27	1331.47	1548.67	否
	危险废物	103.36	77.22	88.43	否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量排放指标不突破原有环评，不属于重大变动。

4 评价要素

本次实际建成后不导致评价等级、评价范围的变动，不涉及评价标准变动。

5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5.1 环境影响分析变化情况

5.1.1 废水

本次实际建成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相较于原环评有所加强，生活污水排放量、污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满足环评要求，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5.1.2 废气

本次实际建成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相较于原环评有所加强，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5.1.3 噪声

本次实际建成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5.1.4 固废

本次实际建成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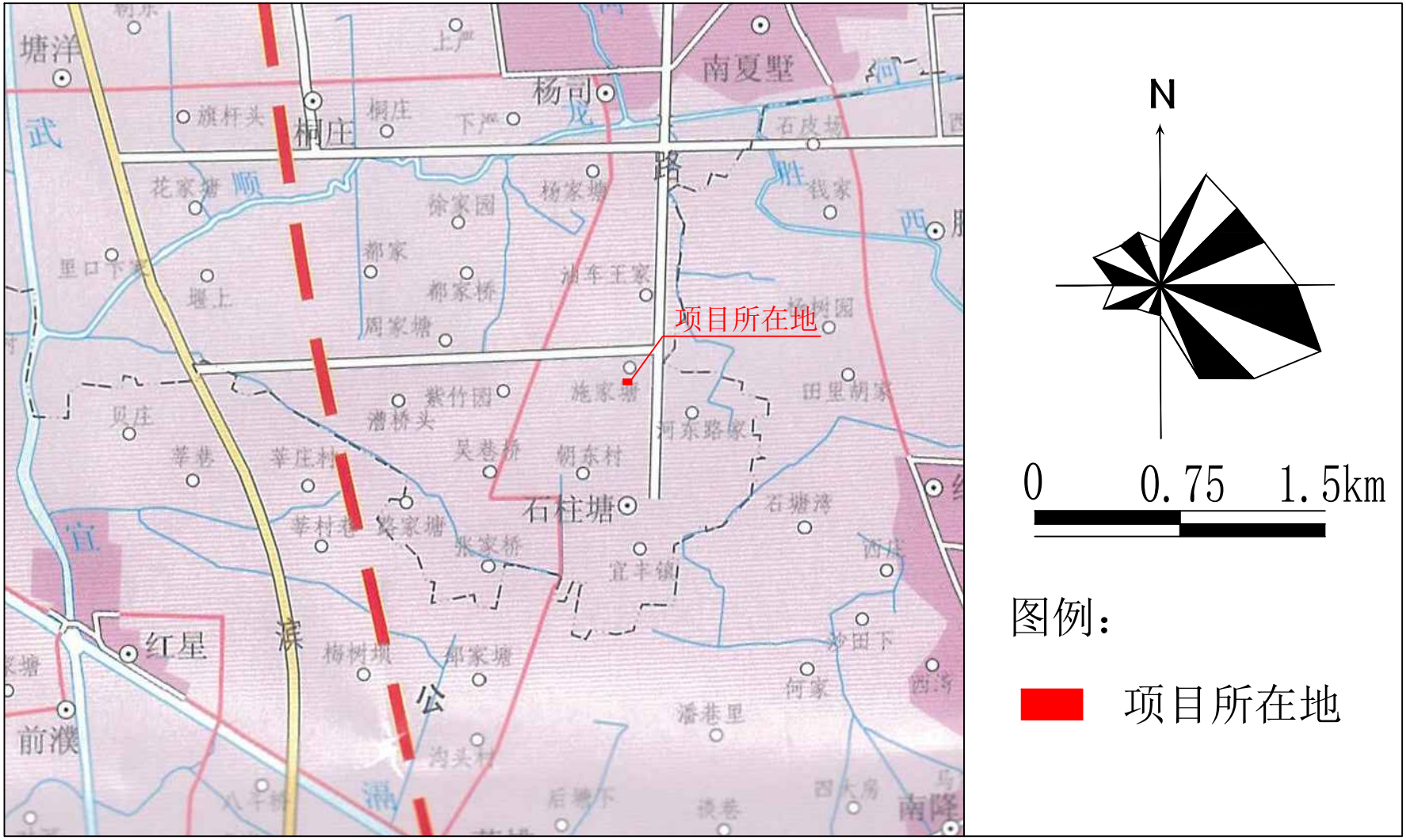
5.2 环境风险变化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与环评一致，不新增风险物质，总体环境风险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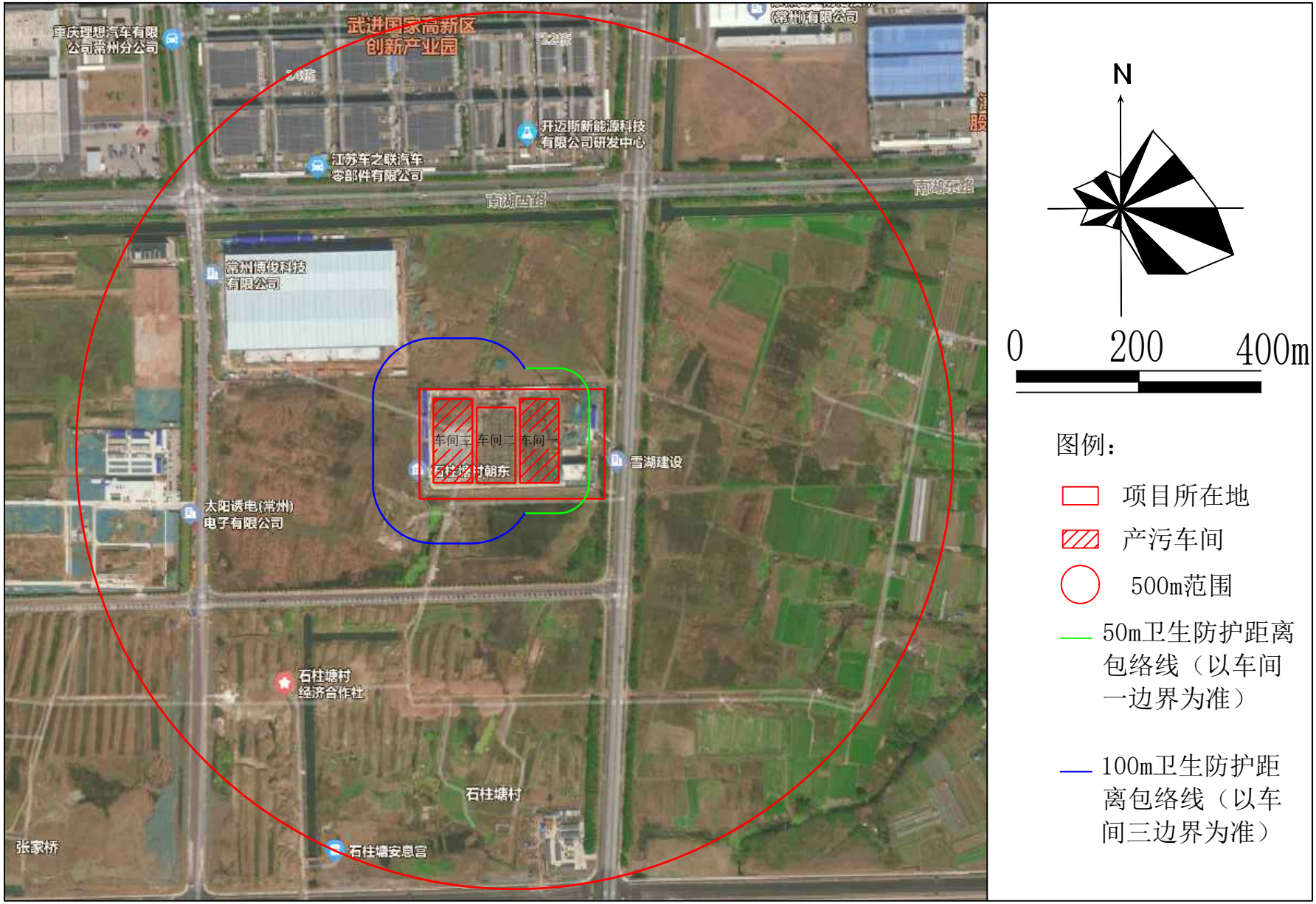
6 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未造成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功能的下降，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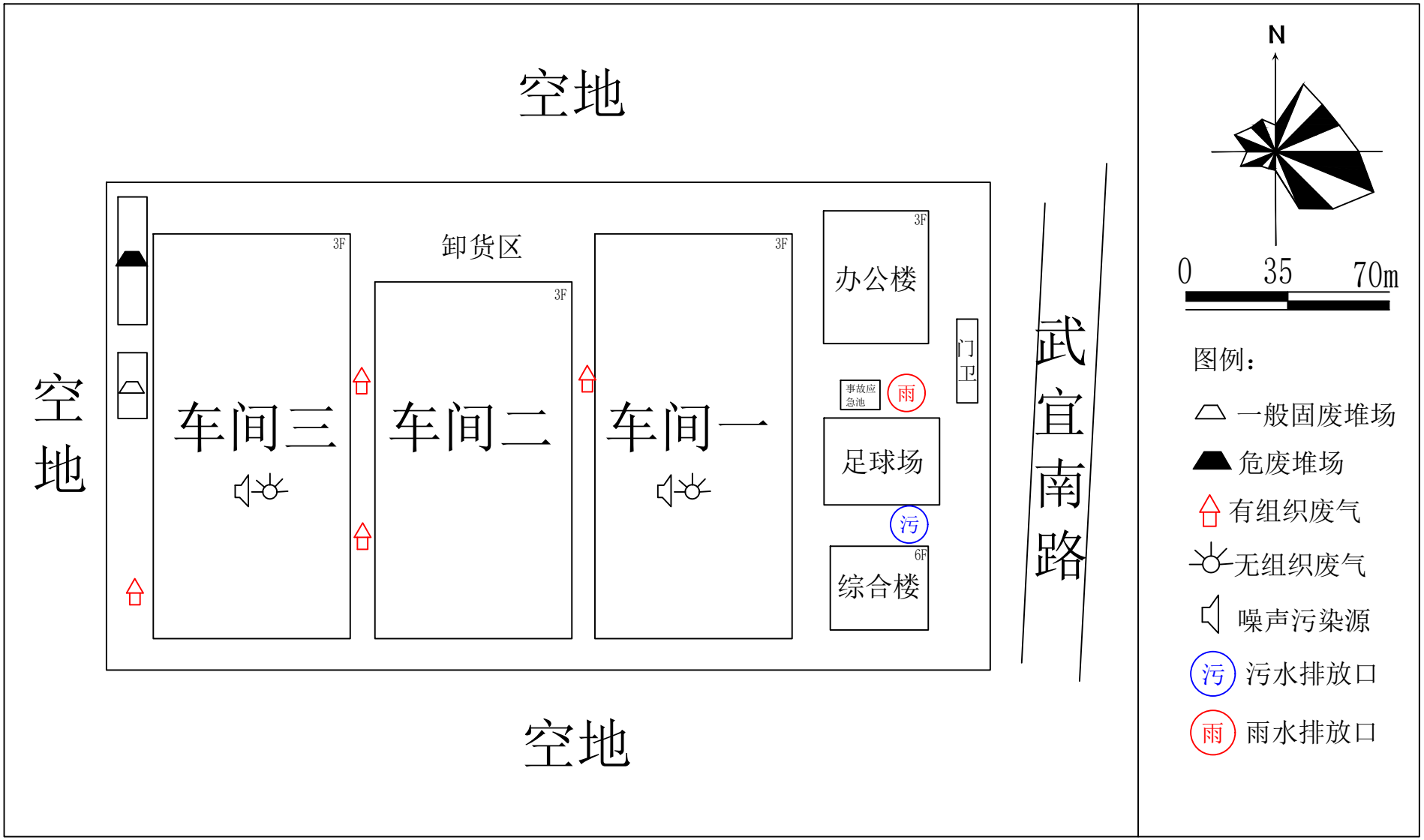
在落实环评报告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验收项目变动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可行结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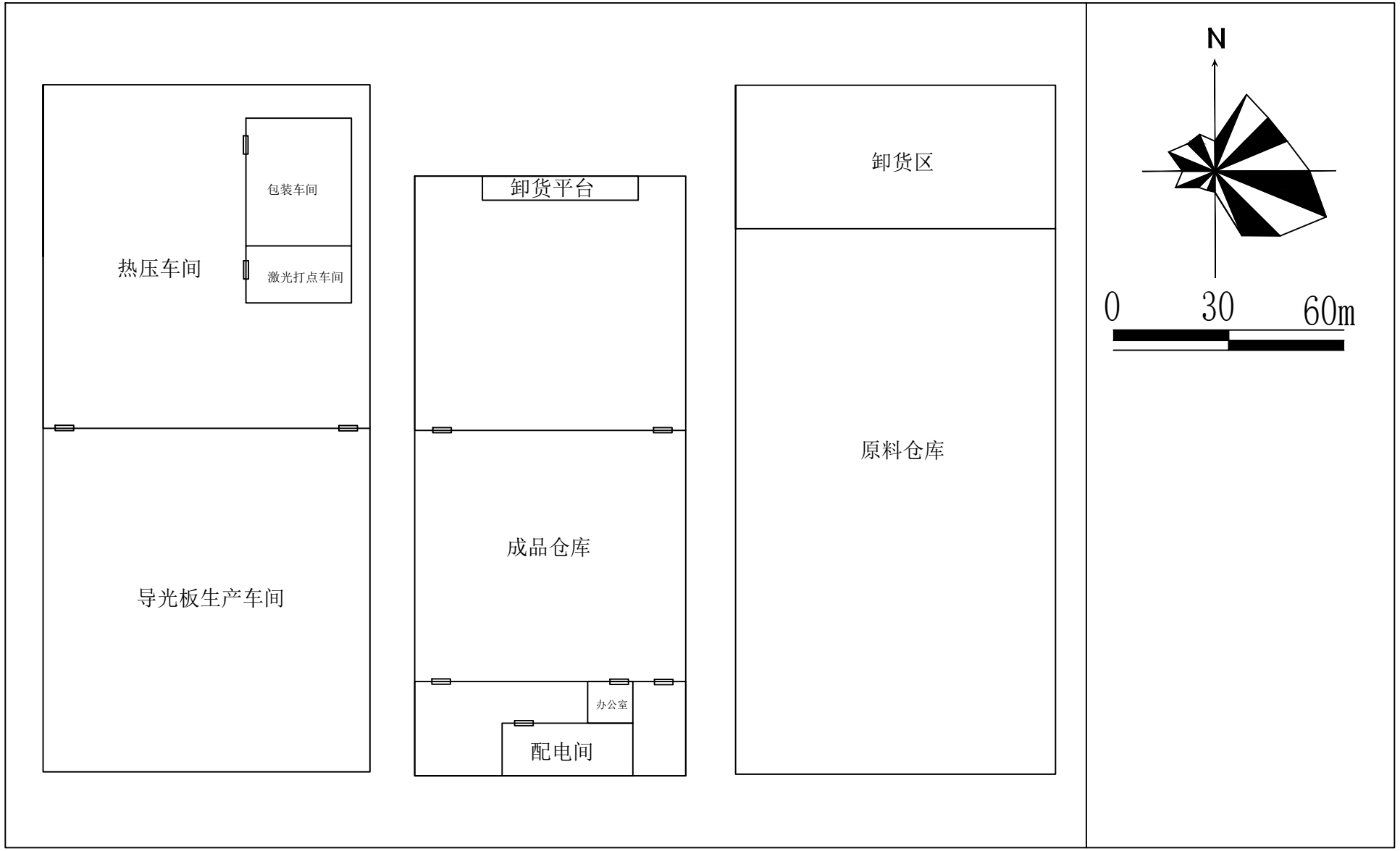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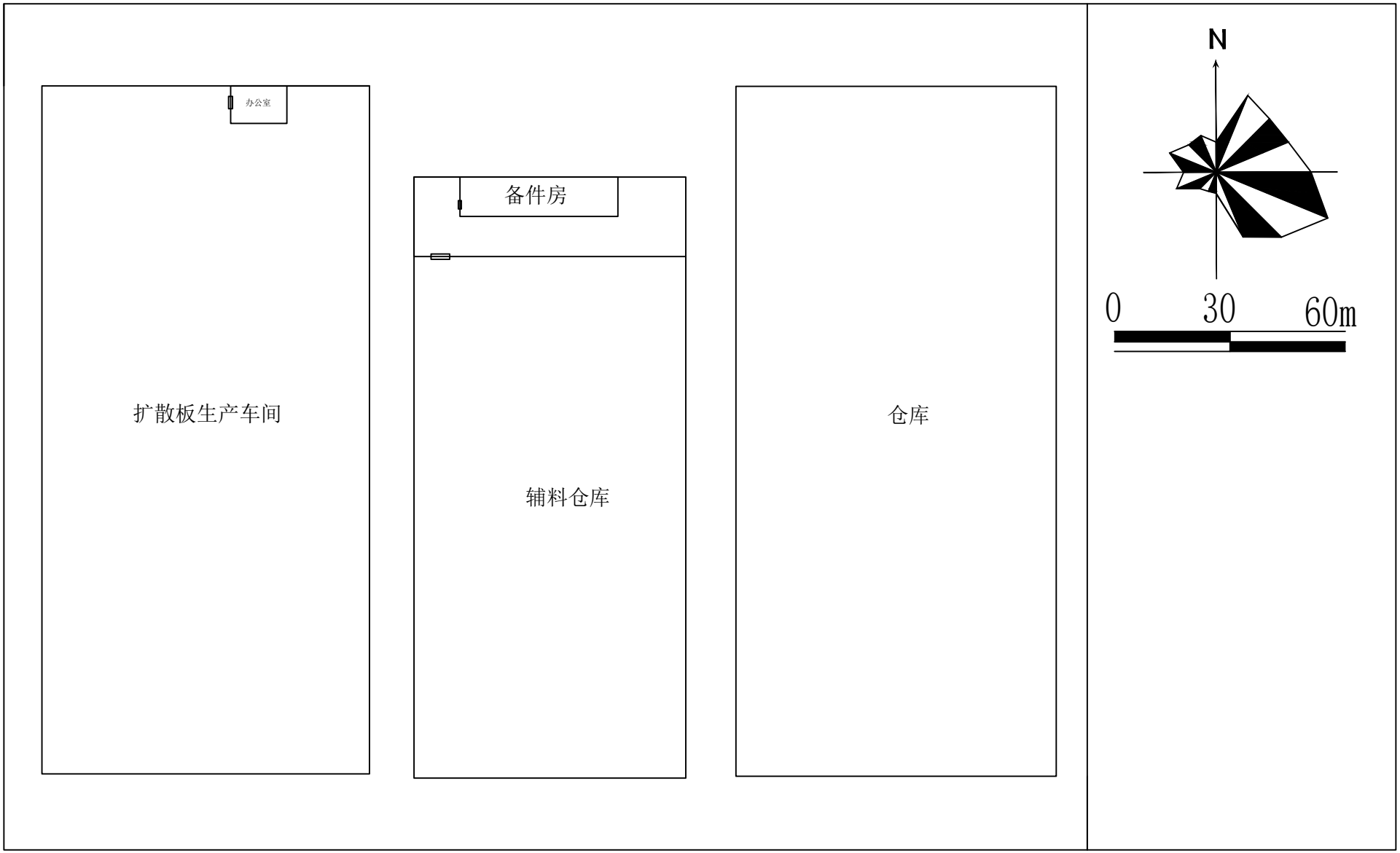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500米状况图


空地
空地
空地
车间三
车间二
车间一
卸货区
3F
3F
3F
办公楼
3F
事故应急池
雨
足球场
污
综合楼
6F
门卫
武宜南路
N
0
35
70m
图例：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堆场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污染源
污
污水排放口
雨
雨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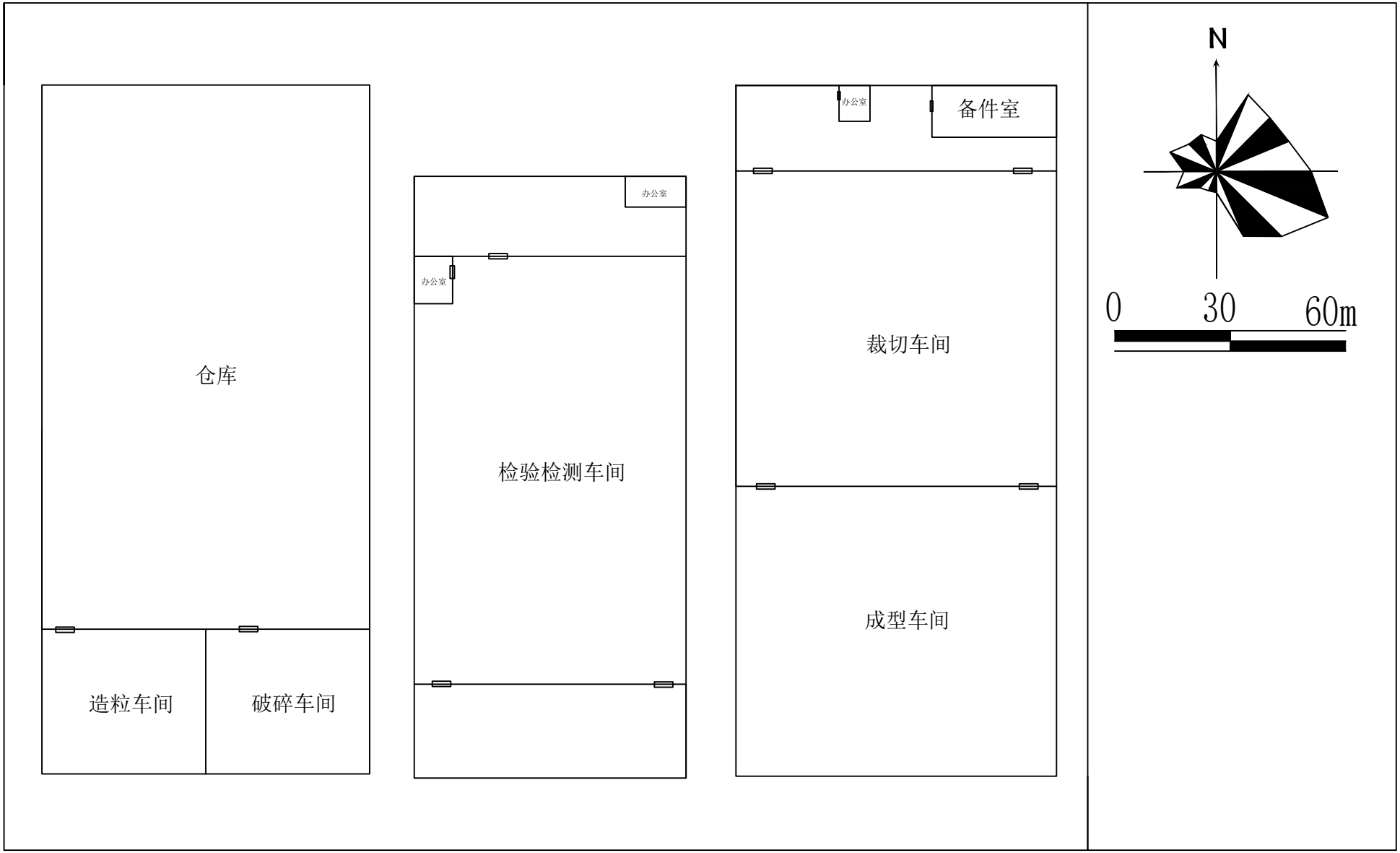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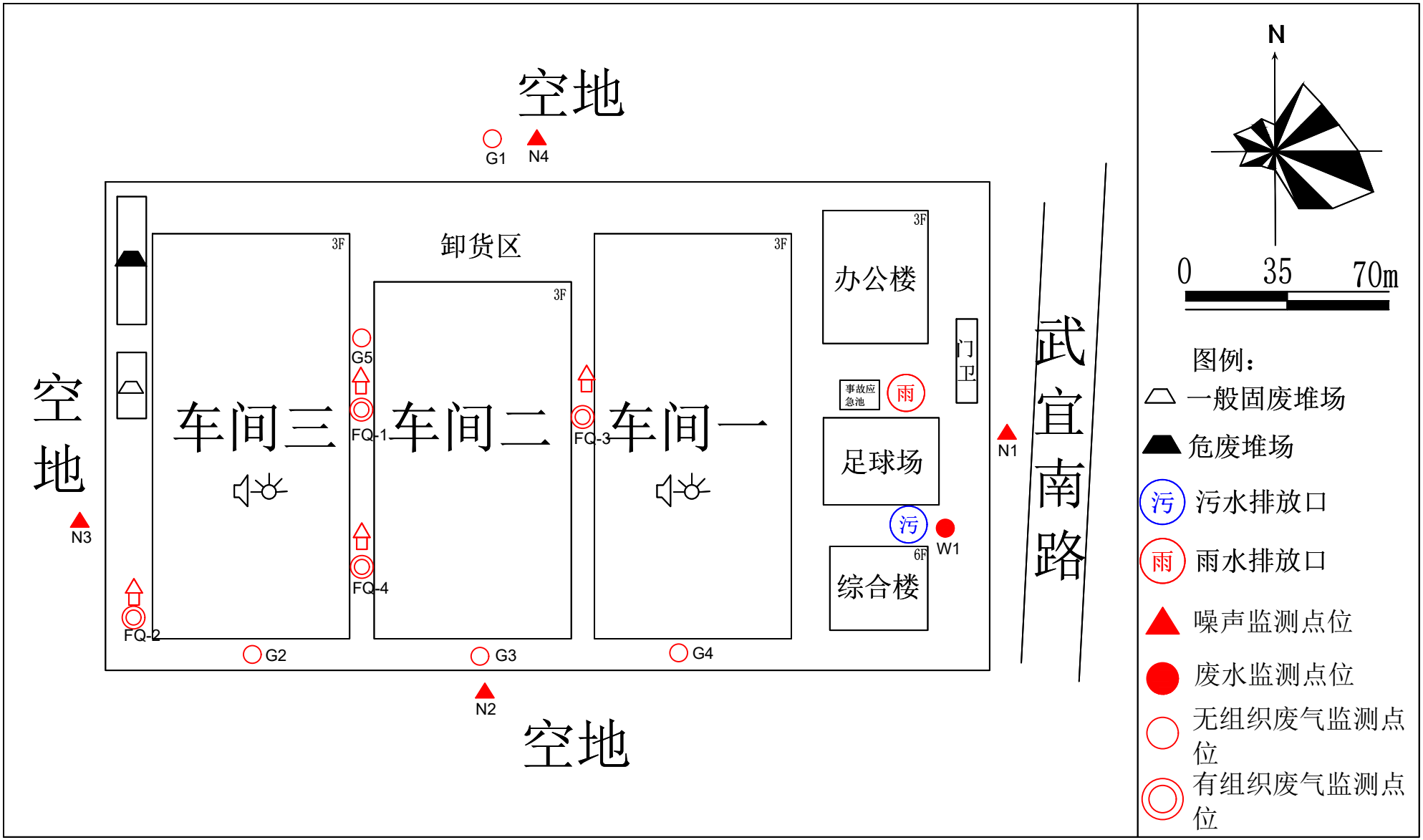
附图3-1　车间平面布置图（一层）



附图3-2　车间平面布置图（三层）



附图3-3　车间平面布置图（二层）


空地
G1
N4
卸货区
3F
车间三
车间二
车间一
办公楼
门卫
事故应急池
雨
足球场
污
W1
6F
综合楼
G5
FQ-1
FQ-3
FQ-4
FQ-2
N1
武宜南路
空地
N3
G2
G3
G4
N2
空地
N
0
35
70m
图例：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堆场
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噪声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4　监测点位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3〕219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5万吨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

系统。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8880，化学需氧量≤3.552，氨氮≤0.3286，总磷≤0.0444。

（二）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1.5741，颗粒物≤0.2599。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020-320451-39-03-528785。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印发

验收监测委托函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5万吨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项目现已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 托 方：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有限有限公司

时　　间：2023年12月

CMA
201012340143

副本

华睿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HRC231226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领域：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HR Testing Technology (Changzhou) Co.,LTD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声　明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九、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报告存档期限不少于 6 年。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人民东路158号
1号楼5层501A车间
邮政编码：213100
电　　话：13776858686
电子邮箱：10578944@qq.com

检 测 报 告

编号：HRC23122601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名称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武进高新区南业路南侧、武宜西路西侧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采样人员**	孙勇 杭泽沣 孟帅 薛珍权 庄立军 李皓男 刘超
检测周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01 月 15 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苯乙烯、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苯乙烯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三）、（四）、（五）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六）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01 月 02 日

检 测 报 告

编号：HRC23122601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信息	FQ-1 排气筒进口			FQ-1 排气筒出口		
	高度：---　截面积：0.7853m²			高度：15m　截面积：0.6361m²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处理工艺	---			二级活性炭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2.9	102.8	102.7	102.9	102.8	102.7
含湿量（%）	2.2	2.2	2.0	2.0	1.8	1.9
动压（Pa）	27	25	26	46	46	48
静压（kPa）	-0.11	-0.11	-0.11	-0.00	-0.00	-0.00
温度（℃）	41.1	39.9	37.0	36.8	36.4	37.4
流速（m/s）	5.7	5.5	5.5	7.3	7.4	7.6
烟气流量（m^3/h）	16234	15562	15822	16905	17020	17443
标干流量（Nm^3/h）	13871	13355	13726	14701	14840	15153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3）					
排放浓度	7.19	7.28	7.32	1.51	1.51	1.52
排放速率（kg/h）	9.97×10^{-2}	9.72×10^{-2}	0.100	2.22×10^{-2}	2.24×10^{-2}	2.30×10^{-2}
方法检出限	$0.07mg/m^3$					

检 测 报 告

编号：HRC23122601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信息	FQ-1 排气筒进口			FQ-1 排气筒出口		
	高度：---　截面积：0.7853m²			高度：15m　截面积：0.6361m²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处理工艺	---			二级活性炭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2.9	102.8	102.7	102.9	102.8	102.7
含湿量（%）	2.2	2.2	2.0	2.0	1.8	1.9
动压（Pa）	27	25	26	46	46	48
静压（kPa）	-0.11	-0.11	-0.11	-0.00	-0.00	-0.00
温度（℃）	41.1	39.9	37.0	36.8	36.4	37.4
流速（m/s）	5.7	5.5	5.5	7.3	7.4	7.6
烟气流量（m^3/h）	16234	15562	15822	16905	17020	17443
标干流量（Nm^3/h）	13871	13355	13726	14701	14840	15153
检测项目	酚类化合物（mg/m^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方法检出限	0.3mg/m^3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酚类化合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0.3mg/m^3。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信息	FQ-1 排气筒进口			FQ-1 排气筒出口		
	高度：---　截面积：0.7853m²			高度：15m　截面积：0.6361m²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处理工艺	---			二级活性炭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2.9	102.8	102.7	102.9	102.8	102.7
含湿量（%）	2.2	2.2	2.0	2.0	1.8	1.9
动压（Pa）	27	25	26	46	46	48
静压（kPa）	-0.11	-0.11	-0.11	-0.00	-0.00	-0.00
温度（℃）	41.1	39.9	37.0	36.8	36.4	37.4
流速（m/s）	5.7	5.5	5.5	7.3	7.4	7.6
烟气流量（m^3/h）	16234	15562	15822	16905	17020	17443
标干流量（Nm^3/h）	13871	13355	13726	14701	14840	15153
检测项目	苯乙烯（mg/m^3）					
排放浓度	0.0091	0.0143	0.0097	0.0076	0.0115	0.0090
排放速率（kg/h）	1.26×10^{-4}	1.91×10^{-4}	1.33×10^{-4}	1.12×10^{-4}	1.71×10^{-4}	1.36×10^{-4}
方法检出限	$1.5\times10^{-3}mg/m^3$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信息	FQ-2 排气筒进口			FQ-2 排气筒出口		
	高度：---　截面积：0.7088m²			高度：15m　截面积：0.6361m²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处理工艺	---			二级活性炭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2.9	102.7	102.7	102.7	102.6	102.7
含湿量（%）	2.3	2.3	2.2	1.9	1.9	1.9
动压（Pa）	76	85	80	112	110	112
静压（kPa）	-0.86	-0.85	-0.84	-0.00	-0.00	-0.00
温度（℃）	21.6	19.9	21.5	22.8	26.4	26.6
流速（m/s）	9.3	9.8	9.5	11.2	11.2	11.3
烟气流量（m^3/h）	23732	25037	24323	25784	25800	26039
标干流量（Nm^3/h）	21439	22762	22020	23488	23240	23433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3）					
排放浓度	6.46	6.89	6.95	1.51	1.52	1.51
排放速率（kg/h）	0.138	0.157	0.153	3.55×10^{-2}	3.53×10^{-2}	3.51×10^{-2}
方法检出限	0.07mg/m^3					

检 测 报 告

编号：HRC23122601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信息	FQ-2 排气筒进口			FQ-2 排气筒出口		
	高度：---　截面积：0.7088m²			高度：15m　截面积：0.6361m²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处理工艺	---			二级活性炭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2.9	102.7	102.7	102.7	102.6	102.7
含湿量（%）	2.3	2.3	2.2	1.9	1.9	1.9
动压（Pa）	76	85	80	112	110	112
静压（kPa）	-0.86	-0.85	-0.84	-0.00	-0.00	-0.00
温度（℃）	21.6	19.9	21.5	22.8	26.4	26.6
流速（m/s）	9.3	9.8	9.5	11.2	11.2	11.3
烟气流量（m^3/h）	23732	25037	24323	25784	25800	26039
标干流量（Nm^3/h）	21439	22762	22020	23488	23240	23433
检测项目	苯乙烯（mg/m^3）					
排放浓度	0.0121	0.0089	0.0090	0.0079	0.0058	0.0058
排放速率（kg/h）	2.59×10^{-4}	2.03×10^{-4}	1.98×10^{-4}	1.86×10^{-4}	1.35×10^{-4}	1.36×10^{-4}
方法检出限	$1.5\times10^{-3}mg/m^3$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信息	FQ-4 排气筒进口			FQ-4 排气筒出口		
	高度：---　截面积：0.2827m²			高度：15m　截面积：0.2500m²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处理工艺	---			布袋除尘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含湿量（%）	2.0	2.0	2.0	1.9	1.9	1.9
动压（Pa）	54	58	60	82	82	85
静压（kPa）	-0.72	-0.72	-0.72	0.15	0.15	0.15
温度（℃）	22.7	22.6	22.6	21.7	21.6	21.6
流速（m/s）	7.9	8.2	8.3	9.3	9.3	9.5
烟气流量（m^3/h）	8040	8345	8447	8370	8370	8550
标干流量（Nm^3/h）	7316	7598	7691	7713	7717	7878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mg/m^3）					
排放浓度	3.0	2.8	2.7	1.2	1.1	1.1
排放速率（kg/h）	2.19×10^{-2}	2.13×10^{-2}	2.08×10^{-2}	9.26×10^{-3}	8.49×10^{-3}	8.67×10^{-3}
方法检出限	1.0mg/m^3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信息	FQ-1 排气筒进口			FQ-1 排气筒出口		
	高度：---　截面积：0.7853m²			高度：15m　截面积：0.6361m²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处理工艺	---			二级活性炭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2.7	102.7	102.6	102.7	102.6	102.6
含湿量（%）	2.2	2.2	2.1	2.0	1.9	1.8
动压（Pa）	23	22	24	43	46	43
静压（kPa）	-0.07	-0.07	-0.07	-0.00	-0.00	-0.00
温度（℃）	23.5	34.8	34.8	42.8	42.9	42.9
流速（m/s）	5.1	5.1	5.3	7.2	7.5	7.2
烟气流量（m^3/h）	14661	14599	15116	16634	17180	16675
标干流量（Nm^3/h）	13274	12739	13197	14187	14668	14253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3）					
排放浓度	6.14	6.63	6.43	1.50	1.52	1.51
排放速率（kg/h）	8.15×10^{-2}	8.45×10^{-2}	8.49×10^{-2}	2.13×10^{-2}	2.23×10^{-2}	2.15×10^{-2}
方法检出限	0.07mg/m^3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信息	FQ-1 排气筒进口			FQ-1 排气筒出口		
	高度：---　截面积：0.7853m²			高度：15m　截面积：0.6361m²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处理工艺	---			二级活性炭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2.7	102.7	102.6	102.7	102.6	102.6
含湿量（%）	2.2	2.2	2.1	2.0	1.9	1.8
动压（Pa）	23	22	24	43	46	43
静压（kPa）	-0.07	-0.07	-0.07	-0.00	-0.00	-0.00
温度（℃）	23.5	34.8	34.8	42.8	42.9	42.9
流速（m/s）	5.1	5.1	5.3	7.2	7.5	7.2
烟气流量（m^3/h）	14661	14599	15116	16634	17180	16675
标干流量（Nm^3/h）	13274	12739	13197	14187	14668	14253
检测项目	酚类化合物（mg/m^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方法检出限	0.3mg/m^3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酚类化合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0.3mg/m^3。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信息	FQ-1 排气筒进口			FQ-1 排气筒出口		
	高度：---　截面积：0.7853m²			高度：15m　截面积：0.6361m²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处理工艺	---			二级活性炭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2.7	102.7	102.6	102.7	102.6	102.6
含湿量（%）	2.2	2.2	2.1	2.0	1.9	1.8
动压（Pa）	23	22	24	43	46	43
静压（kPa）	-0.07	-0.07	-0.07	-0.00	-0.00	-0.00
温度（℃）	23.5	34.8	34.8	42.8	42.9	42.9
流速（m/s）	5.1	5.1	5.3	7.2	7.5	7.2
烟气流量（m^3/h）	14661	14599	15116	16634	17180	16675
标干流量（Nm^3/h）	13274	12739	13197	14187	14668	14253
检测项目	苯乙烯（mg/m^3）					
排放浓度	0.0111	0.0104	0.0100	0.0068	0.0103	0.0076
排放速率（kg/h）	1.47×10^{-4}	1.32×10^{-4}	1.32×10^{-4}	9.65×10^{-5}	1.51×10^{-4}	1.08×10^{-4}
方法检出限	$1.5\times10^{-3}mg/m^3$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信息	FQ-2 排气筒进口			FQ-2 排气筒出口		
	高度：---　截面积：0.7088m²			高度：15m　截面积：0.6361m²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处理工艺	---			二级活性炭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2.8	102.8	102.7	102.7	102.6	102.5
含湿量（%）	2.3	2.2	2.2	1.9	1.9	1.7
动压（Pa）	69	69	71	107	110	110
静压（kPa）	-0.87	-0.87	-0.87	-0.00	-0.00	-0.00
温度（℃）	19.5	22.3	22.5	16.6	24.5	25.3
流速（m/s）	8.8	8.8	9.0	10.8	11.2	11.2
烟气流量（m^3/h）	22587	22699	22972	24896	25652	25709
标干流量（Nm^3/h）	20555	20470	20713	23170	23248	23277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3）					
排放浓度	6.46	6.62	6.67	1.52	1.55	1.54
排放速率（kg/h）	0.133	0.136	0.138	3.52×10^{-2}	3.60×10^{-2}	3.58×10^{-2}
方法检出限	0.07mg/m^3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信息	FQ-2 排气筒进口			FQ-2 排气筒出口		
	高度：--- 截面积：0.7088m²			高度：15m 截面积：0.6361m²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处理工艺	---			二级活性炭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2.8	102.8	102.7	102.7	102.6	102.5
含湿量（%）	2.3	2.2	2.2	1.9	1.9	1.7
动压（Pa）	69	69	71	107	110	110
静压（kPa）	-0.87	-0.87	-0.87	-0.00	-0.00	-0.00
温度（℃）	19.5	22.3	22.5	16.6	24.5	25.3
流速（m/s）	8.8	8.8	9.0	10.8	11.2	11.2
烟气流量（m^3/h）	22587	22699	22972	24896	25652	25709
标干流量（Nm^3/h）	20555	20470	20713	23170	23248	23277
检测项目	苯乙烯（mg/m^3）					
排放浓度	0.0089	0.0111	0.0097	0.0056	0.0076	0.0058
排放速率（kg/h）	1.83×10^{-4}	2.27×10^{-4}	2.01×10^{-4}	1.30×10^{-4}	1.77×10^{-4}	1.35×10^{-4}
方法检出限	$1.5\times10^{-3}mg/m^3$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信息	FQ-4 排气筒进口			FQ-4 排气筒出口		
	高度：---　截面积：0.2827m²			高度：15m　截面积：0.2500m²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处理工艺	---			布袋除尘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3.0	103.0	103.0	102.9	103.0	102.9
含湿量（%）	2.0	2.0	2.0	1.9	1.9	1.9
动压（Pa）	52	53	54	80	80	79
静压（kPa）	-0.73	-0.72	-0.73	0.15	0.14	0.15
温度（℃）	22.0	22.2	22.3	21.0	21.2	21.5
流速（m/s）	7.7	7.7	7.8	9.4	9.3	9.4
烟气流量（m^3/h）	7836	7836	7938	8460	8370	8460
标干流量（Nm^3/h）	7172	7168	7257	7841	7752	7827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mg/m^3）					
排放浓度	2.9	2.6	2.6	1.1	1.1	1.2
排放速率（kg/h）	2.08×10^{-2}	1.86×10^{-2}	1.89×10^{-2}	8.63×10^{-3}	8.53×10^{-3}	9.39×10^{-3}
方法检出限	1.0mg/m^3					

检 测 报 告

编号：HRC23122601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天气/风向	晴/北					
风速（m/s）	2.3	2.3	2.4	2.3	2.3	2.4
气温（℃）	7.1	7.0	6.8	7.1	7.0	6.8
气压（kPa）	102.5	102.6	102.7	102.5	102.6	102.7
相对湿度（%）	48.6	49.2	51.1	48.6	49.2	51.1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mg/m^3）			苯乙烯（mg/m^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G1	0.192	0.197	0.188	ND	ND	ND
下风向 G2	0.285	0.275	0.272	ND	ND	ND
下风向 G3	0.277	0.280	0.277	ND	ND	ND
下风向 G4	0.270	0.283	0.288	ND	ND	ND
方法检出限	$168\mu g/m^3$			$1.5\times10^{-3}mg/m^3$		
备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 苯乙烯的方法检出限 $1.5\times10^{-3}mg/m^3$。					

续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天气/风向	晴/北			
风速（m/s）	2.3			
气温（℃）	7.1			
气压（kPa）	102.5			
相对湿度（%）	48.6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3）			
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检测结果	0.80	1.01	1.04	1.10
	0.82	1.00	1.02	1.03
	0.84	1.04	1.09	1.06
	0.83	0.99	1.07	1.04
平均值	0.82	1.01	1.05	1.06
方法检出限	$0.07mg/m^3$			

续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天气/风向	晴/北			
风速（m/s）	2.3			
气温（℃）	7.0			
气压（kPa）	102.6			
相对湿度（%）	49.2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3）			
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检测结果	0.83	1.02	1.08	1.09
	0.85	1.00	1.09	1.03
	0.95	1.05	1.09	1.08
	0.88	1.02	0.99	1.09
平均值	0.88	1.02	1.06	1.07
方法检出限	$0.07mg/m^3$			

续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天气/风向	晴/北			
风速（m/s）	2.4			
气温（℃）	6.8			
气压（kPa）	102.7			
相对湿度（%）	51.1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3）			
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检测结果	0.86	0.99	1.05	1.10
	0.88	1.05	1.05	1.08
	0.88	1.08	1.10	1.08
	0.89	1.07	0.99	1.04
平均值	0.88	1.05	1.05	1.07
方法检出限	$0.07mg/m^3$			

续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天气/风向	晴/北			
风速（m/s）	2.3			
气温（℃）	7.1			
气压（kPa）	102.5			
相对湿度（%）	48.6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3）			
厂内车间外 G5	1.20	1.18	1.18	1.12
平均值	1.17			
方法检出限	0.07mg/m^3			

续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天气/风向	晴/北			
风速（m/s）	2.3			
气温（℃）	7.0			
气压（kPa）	102.6			
相对湿度（%）	49.2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3）			
厂内车间外 G5	1.21	1.15	1.17	1.17
平均值	1.17			
方法检出限	0.07mg/m^3			

续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天气/风向	晴/北			
风速（m/s）	2.4			
气温（℃）	6.8			
气压（kPa）	102.7			
相对湿度（%）	51.1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3）			
厂内车间外 G5	1.21	1.13	1.15	1.12
平均值	1.15			
方法检出限	$0.07mg/m^3$			

续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天气/风向	晴/北					
风速（m/s）	2.5	2.5	2.6	2.5	2.5	2.6
气温（℃）	12.7	12.4	11.9	12.7	12.4	11.9
气压（kPa）	101.7	101.8	101.8	101.7	101.8	101.8
相对湿度（%）	49.4	49.8	50.3	49.4	49.8	50.3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mg/m^3）			苯乙烯（mg/m^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G1	0.203	0.195	0.198	ND	ND	ND
下风向 G2	0.278	0.267	0.272	ND	ND	ND
下风向 G3	0.260	0.280	0.263	ND	ND	ND
下风向 G4	0.285	0.275	0.273	ND	ND	ND
方法检出限	$168\mu g/m^3$			$1.5\times10^{-3}mg/m^3$		
备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 苯乙烯的方法检出限 $1.5\times10^{-3}mg/m^3$。					

续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天气/风向	晴/北			
风速（m/s）	2.5			
气温（℃）	12.7			
气压（kPa）	101.7			
相对湿度（%）	49.4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3）			
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检测结果	0.84	1.03	1.01	1.02
	0.85	0.98	1.01	1.10
	0.91	1.03	1.03	1.07
	0.78	1.03	1.07	1.01
平均值	0.84	1.02	1.03	1.05
方法检出限	$0.07mg/m^3$			

续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天气/风向	晴/北			
风速（m/s）	2.5			
气温（℃）	12.4			
气压（kPa）	101.8			
相对湿度（%）	49.8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3）			
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检测结果	0.82	1.00	1.08	1.03
	0.83	1.05	1.02	1.02
	0.81	1.06	1.00	1.04
	0.85	1.06	0.99	1.02
平均值	0.83	1.04	1.02	1.03
方法检出限	$0.07mg/m^3$			

续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天气/风向	晴/北			
风速（m/s）	2.6			
气温（℃）	11.9			
气压（kPa）	101.8			
相对湿度（%）	50.3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3）			
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检测结果	0.84	1.02	1.02	1.05
	0.86	1.02	1.03	1.01
	0.86	1.06	1.07	1.03
	0.91	1.07	1.06	1.07
平均值	0.87	1.04	1.04	1.04
方法检出限	$0.07mg/m^3$			

续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天气/风向	晴/北			
风速（m/s）	2.5			
气温（℃）	12.7			
气压（kPa）	101.7			
相对湿度（%）	49.4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3）			
厂内车间外 G5	1.16	1.20	1.16	1.19
平均值	1.18			
方法检出限	0.07mg/m^3			

续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天气/风向	晴/北			
风速（m/s）	2.5			
气温（℃）	12.4			
气压（kPa）	101.8			
相对湿度（%）	49.8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3）			
厂内车间外 G5	1.17	1.14	1.12	1.11
平均值	1.13			
方法检出限	0.07mg/m^3			

续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天气/风向	晴/北			
风速（m/s）	2.6			
气温（℃）	11.9			
气压（kPa）	101.8			
相对湿度（%）	50.3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3）			
厂内车间外 G5	1.20	1.13	1.15	1.13
平均值	1.15			
方法检出限	0.07mg/m^3			

检 测 报 告

编号：HRC23122601

表（四）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无量纲）	第一次	7.3	---
			第二次	7.3	
			第三次	7.3	
			第四次	7.4	
		悬浮物（mg/L）	第一次	89	4
			第二次	92	
			第三次	94	
			第四次	91	
		化学需氧量（mg/L）	第一次	329	4
			第二次	320	
			第三次	316	
			第四次	324	
		氨氮（mg/L）	第一次	27.0	0.025
			第二次	26.7	
			第三次	27.3	
			第四次	27.0	
		总磷（mg/L）	第一次	1.95	0.01
			第二次	1.90	
			第三次	1.95	
			第四次	1.92	
		总氮（mg/L）	第一次	34.7	0.05
			第二次	34.5	
			第三次	33.9	
			第四次	34.3	

续表（四）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无量纲）	第一次	7.3	---
			第二次	7.3	
			第三次	7.3	
			第四次	7.3	
		悬浮物（mg/L）	第一次	93	4
			第二次	90	
			第三次	92	
			第四次	95	
		化学需氧量（mg/L）	第一次	309	4
			第二次	314	
			第三次	320	
			第四次	312	
		氨氮（mg/L）	第一次	26.7	0.025
			第二次	26.5	
			第三次	26.9	
			第四次	26.7	
		总磷（mg/L）	第一次	1.90	0.01
			第二次	1.94	
			第三次	1.90	
			第四次	1.89	
		总氮（mg/L）	第一次	34.5	0.05
			第二次	35.2	
			第三次	34.7	
			第四次	35.6	

表（五）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结果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0:40-11:35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2:02-22:57
环境参数		昼间:晴 风向:北 风速:2.2m/s	夜间:晴 风向:北 风速:2.8m/s
测点位置	东厂界外 1m 处 N1	61.5	54.4
	南厂界外 1m 处 N2	59.2	51.6
	西厂界外 1m 处 N3	57.9	52.7
	北厂界外 1m 处 N4	58.8	51.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dB）		3 类：昼间≤65dB　夜间≤55dB	
备注		厂界噪声检测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续表（五）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结果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0:51-11:47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2:01-22:55
环境参数		昼间:晴 风向:北 风速:2.3m/s	夜间:晴 风向:北 风速:2.7m/s
测点位置	东厂界外 1m 处 N1	62.1	53.1
	南厂界外 1m 处 N2	61.1	50.4
	西厂界外 1m 处 N3	60.7	50.1
	北厂界外 1m 处 N4	60.2	52.6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dB）		3 类：昼间≤65dB　夜间≤55dB	
备注		厂界噪声检测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检 测 报 告

编号：HRC23122601

表（六）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RJC/YQ-A02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电子天平	HRJC/YQ-A017 HRJC/YQ-A00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HRJC/YQ-A007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C/YQ-A00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RJC/YQ-A023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HRJC/YQ-A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电子天平	HRJC/YQ-A017 HRJC/YQ-A00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消解器	HRJC/YQ-B003 HRJC/YQ-B0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C/YQ-A0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RJC/YQ-A00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HRJC/YQ-C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C/YQ-A0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C/YQ-A0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RJC/YQ-C012
			声校准器	HRJC/YQ-C024

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校准值（dB）	测试后校准值（dB）	标准声源值（dB）	允差（dB）	校准结果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多功能声级计	93.8	93.8	94.0	±0.5	合格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多功能声级计	93.8	93.8	94.0	±0.5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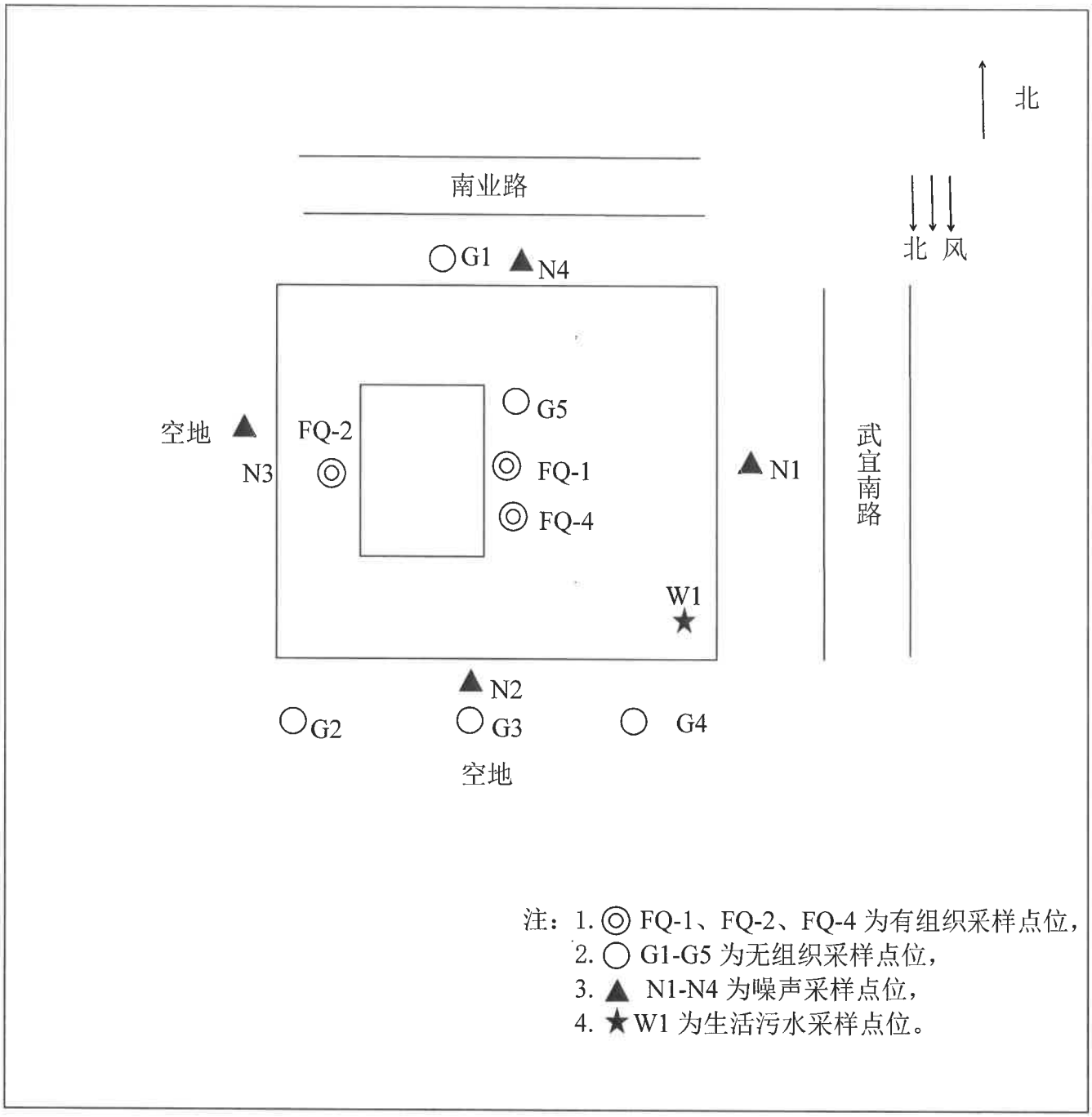
表（七）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3	37	100	---	---	1	100
氨氮	8	4	50	100	1	100	---	---
总磷	8	4	50	100	2	100	---	---
总氮	8	3	37	100	---	---	1	100
非甲烷总烃	156	16	10	100	---	---	---	---

检 测 报 告

编号：HRC23122601

监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CMA
201012340143

副本

华睿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HRC2403181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领域：	废气
委托单位：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HR Testing Technology (Changzhou) Co.,LTD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声　明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九、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报告存档期限不少于 6 年。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人民东路158号
1号楼5层501A车间
邮政编码：213100
电　　话：13776858686
电子邮箱：10578944@qq.com

检 测 报 告

编号：HRC24031817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名称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武进高新区南业路南侧、武宜西路西侧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18 日 ~2024 年 03 月 19 日	采样人员	张洋骇 薛珍权 庄立军 李皓男 杭泽沣 孟帅
检测周期	2024 年 03 月 18 日 ~2024 年 03 月 22 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三）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04 月 08 日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信息	FQ-3 排气筒（进口 1）			FQ-3 排气筒（进口 2）		
	高度：--- 截面积：0.5027m²			高度：--- 截面积：0.5027m²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18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2.4	102.4	102.4	102.4	102.4	102.4
含湿量（%）	2.1	2.1	2.1	2.1	2.1	2.1
动压（Pa）	40	41	42	34	30	31
静压（kPa）	-0.40	-0.33	-0.42	-0.66	-0.67	-0.65
温度（℃）	12.6	11.4	11.0	11.7	10.8	10.7
流速（m/s）	6.6	6.6	6.7	6.1	5.7	5.9
烟气流量（m^3/h）	11998	12107	12270	11103	10357	10529
标干流量（Nm^3/h）	11305	11465	11619	10465	9794	9958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mg/m^3）					
排放浓度	49.2	48.7	48.9	49.5	48.3	49.6
排放速率（kg/h）	0.556	0.558	0.568	0.518	0.473	0.494
方法检出限	1.0mg/m^3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信息	FQ-3 排气筒出口		
	高度：15m　截面积：0.9600m²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18 日		
处理工艺	脉冲除尘器		
	脉冲除尘器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1.0	101.0	101.0
含湿量（%）	1.9	1.9	1.9
动压（Pa）	45	44	46
静压（kPa）	0.46	0.43	0.50
温度（℃）	10.1	10.1	10.2
流速（m/s）	7.0	6.9	7.1
烟气流量（m^3/h）	24354	24088	24462
标干流量（Nm^3/h）	23072	22811	23171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mg/m^3）		
排放浓度	1.9	1.4	1.7
排放速率（kg/h）	4.38×10^{-2}	3.19×10^{-2}	3.94×10^{-2}
方法检出限	1.0mg/m^3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信息	FQ-3 排气筒（进口 1）			FQ-3 排气筒（进口 2）		
	高度：--- 截面积：0.5027m²			高度：--- 截面积：0.5027m²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19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2.6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含湿量（%）	2.1	2.0	2.0	2.2	2.2	2.2
动压（Pa）	40	42	43	30	30	30
静压（kPa）	-0.48	-0.43	-0.44	-0.59	-0.53	-0.57
温度（℃）	11.4	11.0	10.9	11.6	11.4	10.8
流速（m/s）	6.6	6.7	6.8	5.8	5.8	5.7
烟气流量（m^3/h）	11964	12270	12397	10496	10366	10359
标干流量（Nm^3/h）	11328	11648	11766	9908	9796	9802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mg/m^3）					
排放浓度	48.8	49.4	49.0	48.2	49.6	48.5
排放速率（kg/h）	0.553	0.575	0.577	0.478	0.486	0.475
方法检出限	1.0mg/m^3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信息	FQ-3 排气筒出口		
	高度：15m　截面积：0.9600m²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19 日		
处理工艺	脉冲除尘器		
	脉冲除尘器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1.2	101.0	101.0
含湿量（%）	2.0	2.0	2.0
动压（Pa）	43	43	44
静压（kPa）	0.45	0.46	0.47
温度（℃）	10.3	10.2	10.4
流速（m/s）	6.9	6.9	7.0
烟气流量（m^3/h）	23763	23701	24083
标干流量（Nm^3/h）	22502	22448	22786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mg/m^3）		
排放浓度	1.3	1.4	1.8
排放速率（kg/h）	2.93×10^{-2}	3.14×10^{-2}	4.10×10^{-2}
方法检出限	$1.0mg/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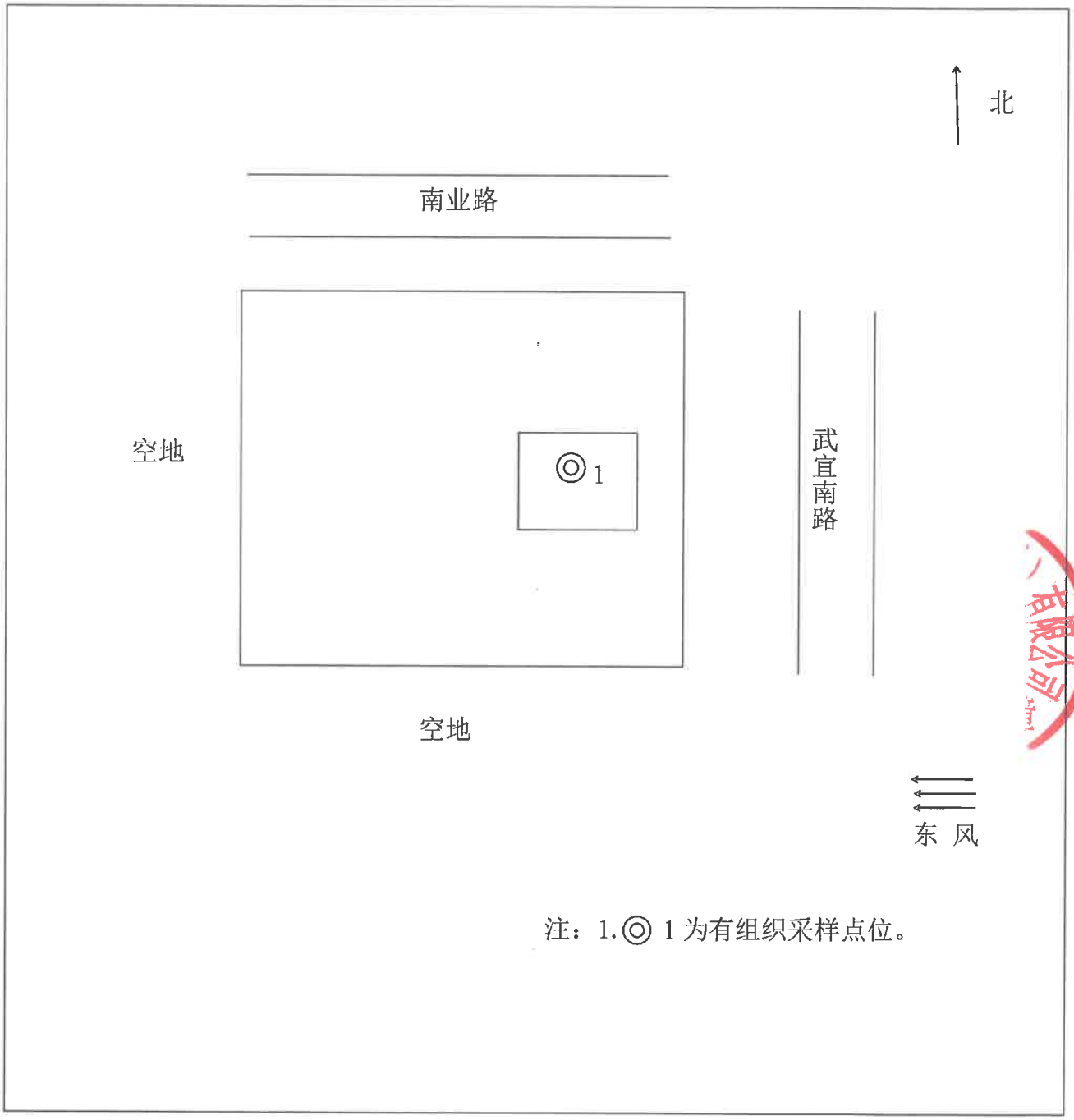
表（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电子天平	HRJC/YQ-A017 HRJC/YQ-A002

检 测 报 告

编号：HRC24031817

监测点位图：



注：1.◎ 1 为有组织采样点位。

— 报告结束 —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有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年产5万吨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现场部分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企业因市场需求，将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产能提升至4.2万吨每年，根据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生产线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手册，16条扩散板生产线设计年产能可达5.7万吨，满足生产线不增加，产能提升的要求。

部分验收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设计每天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3年12月26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3年12月27日	生产负荷
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	167t	130t	77.84%	140t	83.83%
产品名称	设计每天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4年3月18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4年3月19日	生产负荷
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	167t	126t	75.45%	140t	83.83%

备注：全年工作300天。两班制生产（12h/班），全年工作时数7200h。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有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真实性承诺书

本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年产 5 万吨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项目"做如下承诺：

我公司为《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提供的基础资料均真实、可靠。如我公司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处理措施、验收监测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验收检测报告出现失误，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生产变动承诺书

本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项目》已获得批复，可形成年产 5 万吨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的生产规模，其中扩散板产能为年产 3.6 万吨，导光板产能为年产 1.4 万吨。现本公司因扩散板设备技术改造升级，单套扩散板设备的产能提升，依据实际生产情况测算，申请将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的产能提升至 4.2 万吨/年，液晶显示器用导光板生产线停止建设。

本公司承诺不再对液晶显示器用导光板生产线进行建设。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8日，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年产5万吨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绿鑫环评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并邀请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物防治措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㈠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选址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南业路南侧、武宜南路西侧，投资20000万元，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南业路南侧、武宜南路西侧新建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的生产项目。

㈡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3月，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6月25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常武环审【2023】219号）。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已建成，已达到“年产5万吨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㈢ 该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

㈣ 本次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4.2万吨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消耗、生产规

模等均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㈠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板材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更换，不外排。

㈡废气

扩散板制造加热挤出废气（15 条）和回用板材破碎后加热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1）排出；造粒加热挤出废气和扩散板制造加热挤出废气（1 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2）排出；扩散板混料、裁切、成型，回用板材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3）排出；裁切、成型，激光打点，造粒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4）排出。

㈢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裁切机等机械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㈤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本次验收项目设置一个 50m^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一个 15m^2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已按照防雨淋、防渗漏、防扬尘措施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满足防腐防渗要求。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㈤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 依托园区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建设废

气排放口 1 个，均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要求。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4.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需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已申请。登记编号为：91320402MA1NCW563N001Q。

5.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已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RC23122601、HRC24031817 监测结果表明：

㈠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接管口出水中COD、SS、NH_3-N、TP、TN的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㈡废气

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要求。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要求。

㈢ 厂界噪声

经监测，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㈣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处置率100%。

㈤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污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所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不构成直接影响。

（二）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三）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暂存场所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健全运行管理台账，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各类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全过程管理，及时上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有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高正平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73732888	高正平
参加成员					
	吴振昌	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主工	13776816458	吴振昌
	张敏	江苏阳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951226900	张敏
	陈靓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76858686	陈靓
	王帆	常州明耀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3952995936	王帆